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2014年10月28日，李杰、陈美琴、李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三人作为出质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1270万股、868万股、450万股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担保。2014年10月29日，申请人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尽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如期偿还款项的可能性，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4.13%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68,713,779.82元，流动负债合计80,201,138.86，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不足。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担保、抵押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结合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合同及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公司有能力解决因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销售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缺乏足够的现金偿还短期债务而形成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606,175.97元、22,620,507.14元、22,541,804.2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8%、77.85%、263.61%，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259,055.05元、34,982,231.91元、32,948,916.2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4%、25.11%、25.05%，存货增加较快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存货滞销而导致的存货减值，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采购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滞销而形成损失的风险。

六、部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位于威海铁鹰数控有限公司以东北小城村140余亩土地(实际已使用70余亩)处于威海市环翠区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其中30亩正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其余仍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上述集体土地征地指标暂未落实，公司尚未取得出让手续。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4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51
第二节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营业务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商业模式	76

五、员工情况	78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5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1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0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09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3
第六节附件	21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震宇科技、震宇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震宇实业	指	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韩通	指	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通震华	指	中通震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沛电子	指	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
大有正颐	指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股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本说明书	指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热量表	指	热量表主要用于供热、热电等相关行业，是测量热能消耗并对其进行控制和远程传输的智能化计量仪表，用来测量和显示载热(冷)液体流经冷热交换系统释放(吸收)热量，是民用采暖分户计量系统的必备装置。
GRP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的简称，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GRPS 可说是 GSM 的延续。GRPS 和以往连续在频道传输的方式不同，是以封包 (Packet) 式来传输，因此使用者所负担的费用是以其传输资料单位计算，并非使用其整个频道
数据集中器	指	采集所接的热量表的数据，然后上传到服务器。
温控阀	指	安装在管道井内，通过开关阀门调节水流量，从而达到调节温度的作用
温控器	指	安装在室内，测量室内温度，并将温度关系传达给温控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Zhenyu Intelligence&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 8 号

组织机构代码：75449547-6

董事会秘书：王椿达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552111

传真：0631-5777067

电子邮箱：zy5311769@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nyuzhine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C40-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C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主营业务：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及超热导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8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杰	董事长、总经理	12,700,000	26.46	3,175,000
2	陈美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8,780,000	18.29	2,195,000
3	大有正颐		4,800,000	10.00	4,800,000
4	李平		4,500,000	9.38	4,500,000
5	贾文凯		1,880,000	3.92	1,880,000
6	袁小宁		1,274,740	2.66	1,274,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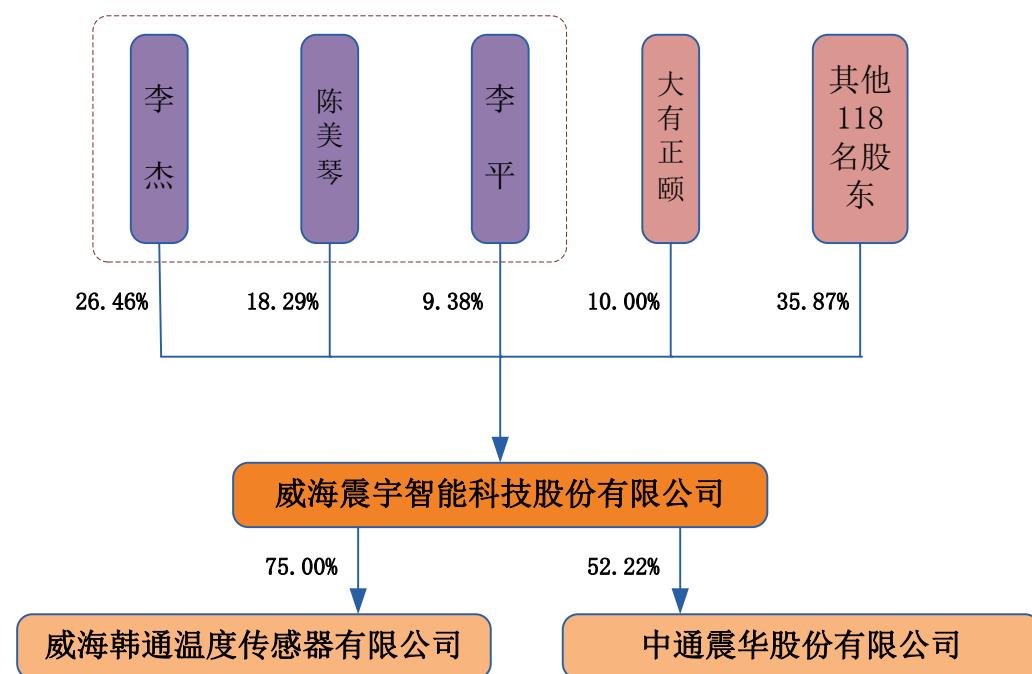
7	陶彩东		1,000,000	2.08	1,000,000
8	国世波		630,000	1.31	630,000
9	李振华		600,000	1.25	600,000
10	陈寿贤		500,000	1.04	500,000
11	黄桂新		400,000	0.83	400,000
12	田光辉		400,000	0.83	400,000
13	唐宁		380,000	0.79	380,000
14	卢郑伟		360,000	0.75	360,000
15	井乃武		300,000	0.63	300,000
16	陈冬	副总经理	300,000	0.63	75,000
17	刘翠兰		280,000	0.58	280,000
18	张文生		250,000	0.52	250,000
19	闫玉慧		250,000	0.52	250,000
20	姚斌		240,000	0.50	240,000
21	戚大亮		200,000	0.42	200,000
22	罗鹏		200,000	0.42	200,000
23	李华		200,000	0.42	200,000
24	王和君		200,000	0.42	200,000
25	汤华		200,000	0.42	200,000
26	张志光		200,000	0.42	200,000
27	李培璞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42	50,000
28	孙佑财		200,000	0.42	200,000
29	都洁丽		200,000	0.42	200,000
30	石磊		160,000	0.33	160,000
31	董舰		150,000	0.31	150,000
32	龙莉军	副总经理	150,000	0.31	37,500
33	张大鹏		140,000	0.29	140,000
34	丛永明		130,000	0.27	130,000
35	袁诚		130,000	0.27	130,000
36	李胜利	董事	120,000	0.25	30,000
37	刘惠云		120,000	0.25	120,000
38	冯勋增		110,000	0.23	110,000
39	吴颖		105,260	0.22	105,260

40	王椿达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1	25,000
41	张平		100,000	0.21	100,000
42	范关军		100,000	0.21	100,000
43	徐杰		100,000	0.21	100,000
44	姜立功		100,000	0.21	100,000
45	陈德义		100,000	0.21	100,000
46	姜利		100,000	0.21	100,000
47	李泽民		100,000	0.21	100,000
48	丛胜滋		100,000	0.21	100,000
49	隋国华		100,000	0.21	100,000
50	于晓		100,000	0.21	100,000
51	葛光霞		100,000	0.21	100,000
52	万萍		100,000	0.21	100,000
53	张爱国		100,000	0.21	100,000
54	宋吉香		100,000	0.21	100,000
55	姜李芝		100,000	0.21	100,000
56	赵卫伟		100,000	0.21	100,000
57	孙延苓		100,000	0.21	100,000
58	宋桂娥		100,000	0.21	100,000
59	盖良		100,000	0.21	100,000
60	吴琼		100,000	0.21	100,000
61	谭义青		100,000	0.21	100,000
62	宋新岩		100,000	0.21	100,000
63	王美玲		100,000	0.21	100,000
64	梁志勇		100,000	0.21	100,000
65	刘蔚		90,000	0.19	90,000
66	赵俐		80,000	0.17	80,000
67	鞠传慧		80,000	0.17	80,000
68	王翠玉		80,000	0.17	80,000
69	乔军	董事	80,000	0.17	20,000
70	范峰英		80,000	0.17	80,000
71	中沛电子		80,000	0.17	80,000
72	唐翊智		70,000	0.15	70,000

73	冷述根		70,000	0.15	70,000
74	于海涛		70,000	0.15	70,000
75	张涌		70,000	0.15	70,000
76	史淑芳		60,000	0.13	60,000
77	王喜海		60,000	0.13	60,000
78	高晓明		60,000	0.13	60,000
79	马琳		50,000	0.10	50,000
80	丁永智	监事	50,000	0.10	12,500
81	马端香		50,000	0.10	50,000
82	吴杰		50,000	0.10	50,000
83	陈峰		50,000	0.10	50,000
84	焦丽芬		50,000	0.10	50,000
85	朱晓亮		50,000	0.10	50,000
86	王海棠		50,000	0.10	50,000
87	任丽娜		50,000	0.10	50,000
88	张维霞		50,000	0.10	50,000
89	郭玉英		50,000	0.10	50,000
90	张翔		50,000	0.10	50,000
91	陈湘		50,000	0.10	50,000
92	毕丽萍		50,000	0.10	50,000
93	韩明辉		50,000	0.10	50,000
94	郭怡文		50,000	0.10	50,000
95	高华		50,000	0.10	50,000
96	奚红亮		50,000	0.10	50,000
97	刘桂珠		40,000	0.08	40,000
98	宫本利		40,000	0.08	40,000
99	梁元		40,000	0.08	40,000
100	苗永春		40,000	0.08	40,000
101	丛培燕		40,000	0.08	40,000
102	姜红岩		40,000	0.08	40,000
103	赵颖		30,000	0.06	30,000
104	王锡兴	副总经理	30,000	0.06	7,500
105	吕召	董事	30,000	0.06	7,500

106	廖兴平		30,000	0.06	30,000
107	孙泽一		20,000	0.04	20,000
108	杨寿娟		20,000	0.04	20,000
109	刘延秀		20,000	0.04	20,000
110	丁艳玲		20,000	0.04	20,000
111	郝镜明		20,000	0.04	20,000
112	江华		20,000	0.04	20,000
113	刘欣怡		20,000	0.04	20,000
114	姜博仁		20,000	0.04	20,000
115	曲荣智		20,000	0.04	20,000
116	黄英杰		20,000	0.04	20,000
117	廖福明		20,000	0.04	20,000
118	郝政		10,000	0.02	10,000
119	刘海峰		10,000	0.02	10,000
120	丛建光		10,000	0.02	10,000
121	李宝壮		10,000	0.02	10,000
122	戴爔钥		10,000	0.02	10,000
合计			48,000,000	100.00	31,09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杰先生和陈美琴女士系夫妻关系，李平女士为李杰先生和陈美琴女士之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杰先生持有公司 26.46%的股份，陈美琴女士持有公司 18.29%的股份，李平女士持有公司 9.38%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4.13%的股份；另外，李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美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依李杰、陈美琴夫妻二人在公司任职及其夫妻、女儿三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三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李杰先生、陈美琴女士、李平女士三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杰，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 2 月至 1978 年 7 月在山东莱阳农学院机械工程上学；1978 年 8 月至 1981 年 3 月在威海机械局工作，职务为技术员；1981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选调济南军区后勤生产管理局，历任技术主任、处长、副局长；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山东东岳威海实业公司工作，职务为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震宇有限工作，职务为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威海韩通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震宇实业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震宇股份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通震华董事长。

陈美琴，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中共党员。1971 年 11 月至 1980 年 5 月在威海市城里综合加工厂工作，职务为支部副书记；1980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威海市竹岛办事处居委会工作，职务为主任；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威海市煤气供应公司工作，职务为副

经理；2004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震宇有限工作，职务为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威海韩通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震宇股份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中通震华董事。

李平，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本科；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在职研究生。2012年7月至今，任中国船东协会秘书。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杰	12,700,000	26.46	境内自然人	是
2	陈美琴	8,780,000	18.29	境内自然人	是
3	大有正颐	4,8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李平	4,500,000	9.38	境内自然人	是
5	贾文凯	1,88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否
6	袁小宁	1,274,740	2.66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陶彩东	1,000,000	2.0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国世波	630,000	1.31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振华	60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寿贤	500,000	1.0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6,664,740	76.39	-	-

2014年10月28日，李杰、陈美琴、李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三人作为出质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1270万股、868万股、450万股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担保。2014年10月29日，申请人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五）法人股东情况

1、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022000200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新良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十部委于2005年11月15日颁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大有正颐等五家创业投资企业下发了鲁发改创备〔2012〕434号备案通知，大有正颐系经过备案并依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大有正颐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876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20 号 4 号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季燕飞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根据中沛电子的经营范围，中沛电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上述 2 家机构投资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经查询机构投资者股东经营范围，中沛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大有正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咨询管理等业务。

2012年11月，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以每股1.7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8万股；2012年12月，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1.7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480万股；增资价格系各机构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市盈率等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现有股东中，李杰和陈美琴系夫妻关系，李平为李杰和陈美琴之女，陈寿贤和股东陈美琴系兄妹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威海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平共同出资，并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震宇实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自然人李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6 日，威海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金会师验字[2003]第 34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3 年 9 月 28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 3710021801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震宇实业	货币	40.00	80.00

2	李平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的350万元由高青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郭丽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4年11月2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4]第069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11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丽娜	货币	200.00	50.00
2	高青永	货币	150.00	37.50
3	震宇实业	货币	40.00	10.00
4	李平	货币	10.00	2.50
合计	-		400.00	100.00

3、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震宇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美琴，股东高青永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杰。

2007年11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丽娜	货币	200.00	50.00
2	李杰	货币	150.00	37.50
3	陈美琴	货币	40.00	10.00
4	李平	货币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4、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郭丽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杰。

2009年11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2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杰	货币	350.00	87.50
2	陈美琴	货币	40.00	10.00
3	李平	货币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5、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由股东陈美琴以货币出资310万元，由股东李平以货币出资290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于2012年3月15日之前缴足。

2010年3月16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陈美琴、李平缴纳的第一期增资18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威弘会师验字[2010]第A-076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15日，威海弘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陈美琴、李平缴纳的第二期增资42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威弘会师验字[2010]第A-200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7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美琴	货币	350.00	35.00
2	李杰	货币	350.00	35.00
3	李平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30万元，新增的30万元由井乃武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5月8日，威海金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06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5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美琴	货币	350.00	33.98
2	李杰	货币	350.00	33.98
3	李平	货币	300.00	29.13
4	井乃武	货币	30.00	2.91
合计			1,030.00	100.00

7、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970万元由股东陈美琴以债权转股权出资900万元，由股东李平以债权转股权出资150万元，由股东李杰以货币出资920万元（第一期缴纳500万元，第二期420万元于2012年12月31前缴纳）。

2012年7月23日，威海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陈美琴、李平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威荣信评报字【2012】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震宇有限其他应付款——陈美琴900万元，其他应付款——李平150万元。

2012年7月24日，股东陈美琴、李平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承诺书》。

2012年7月24日，威海金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陈美琴、李平缴纳的增资1050万元进行了验证，对股东李杰缴纳的第一期增资500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威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088号《验资报告》。同日，威海金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金会师专审字[2012]第217号《关于威海震宇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情况的审核报告》，确认震宇有限的债权转股权情况符合《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的基本情况，经审核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现象。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7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李杰	货币	1270.00	42.33	850.00	28.33
陈美琴	货币、债权转股权	1250.00	41.67	1250.00	41.67
李平	货币、债权转股权	450.00	15.00	450.00	15.00
井乃武	货币	30.00	1.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580.00	86.00

本次增资，股东陈美琴以900万元债权增资时，其中有100万元为其将其所

有的 100 万元存单抵押给交通银行，在震宇有限承兑汇票到期时用于支付到期承兑汇票的款项，存款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债权转股权时，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上述个人未到期存款非为已经履行的确定债权，其作为债权转为股权的增资存在法律瑕疵。对此，股东陈美琴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该部分出资，2012 年 10 月 29 日，威海金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 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震宇有限已收到股东陈美琴以现金方式缴存于公司账户的 100 万元。至此，股东陈美琴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由陶彩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由陈寿贤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由陈冬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由李培璞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股东李杰进行第二期出资 42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2012 年 10 月 29 日，威海金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 1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杰	货币	1,270.00	39.69
2	陈美琴	货币、债转股	1,250.00	39.06
3	李平	货币、债转股	450.00	14.06
4	井乃武	货币	30.00	0.94
5	陶彩东	货币	100.00	3.13
6	陈寿贤	货币	50.00	1.56
7	陈冬	货币	30.00	0.94

8	李培璞	货币	20.00	0.62
	合计		3,200.00	100.00

9、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美琴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82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贾文凯60万元、李振华60万元、赵英俊50万元、卢郑伟35万元、刘嘉25万元、张文生25万元、吴琼10万元、万平10万元、刘蔚10万元、王爱玲10万元、王椿达10万元、乔军8万元、李胜利8万元、丁永智5万元、龙力军5万元、吴杰5万元、陈峰5万元、奚红亮5万元、丛培芹5万元、韩明辉5万元、张维霞5万元、郭玉英5万元、陈湘5万元、毕丽萍5万元、吕召3万元、王锡兴3万元。

2012年10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杰	货币	1,270.00	39.69
2	陈美琴	货币、债转股	868.00	27.13
3	李平	货币、债转股	450.00	14.06
4	井乃武	货币	30.00	0.94
5	陶彩东	货币	100.00	3.13
6	陈寿贤	货币	50.00	1.56
7	陈冬	货币	30.00	0.94
8	李培璞	货币	20.00	0.62
9	贾文凯	货币	60.00	1.88
10	李振华	货币	60.00	1.88
11	赵英俊	货币	50.00	1.56
12	卢郑伟	货币	35.00	1.09

13	刘嘉	货币	25.00	0.78
14	张文生	货币	25.00	0.78
15	吴琼	货币	10.00	0.31
16	万萍	货币	10.00	0.31
17	刘蔚	货币	10.00	0.31
18	王爱玲	货币	10.00	0.31
19	王椿达	货币	10.00	0.31
20	乔军	货币	8.00	0.25
21	李胜利	货币	8.00	0.25
22	丁永智	货币	5.00	0.16
23	龙莉军	货币	5.00	0.16
24	吴杰	货币	5.00	0.16
25	陈峰	货币	5.00	0.16
26	奚红亮	货币	5.00	0.16
27	从培芹	货币	5.00	0.16
28	韩明辉	货币	5.00	0.16
29	张维霞	货币	5.00	0.16
30	郭玉英	货币	5.00	0.16
31	陈湘	货币	5.00	0.16
32	毕丽萍	货币	5.00	0.16
33	吕召	货币	3.00	0.09
34	王锡兴	货币	3.00	0.09
合计			3,2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2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8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天恒信审报字【2012】第33005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076,012.28元。

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13日，威海弘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弘理评报（2012）第029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57.94万元。

2012年11月13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076,012.28元进行折股，其中32,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1,076,012.2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2年11月14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10020180120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李杰	净资产	12,700,000	39.69
2	陈美琴	净资产	8,680,000	27.13
3	李平	净资产	4,500,000	14.06
4	井乃武	净资产	300,000	0.94
5	陶彩东	净资产	1,000,000	3.13
6	陈寿贤	净资产	500,000	1.56
7	陈冬	净资产	300,000	0.94
8	李培璞	净资产	200,000	0.62

9	贾文凯	净资产	600,000	1.88
10	李振华	净资产	600,000	1.88
11	赵英俊	净资产	500,000	1.56
12	卢郑伟	净资产	350,000	1.09
13	刘嘉	净资产	250,000	0.78
14	张文生	净资产	250,000	0.78
15	吴琼	净资产	100,000	0.31
16	万萍	净资产	100,000	0.31
17	刘蔚	净资产	100,000	0.31
18	王爱玲	净资产	100,000	0.31
19	王椿达	净资产	100,000	0.31
20	乔军	净资产	80,000	0.25
21	李胜利	净资产	80,000	0.25
22	丁永智	净资产	50,000	0.16
23	龙莉军	净资产	50,000	0.16
24	吴杰	净资产	50,000	0.16
25	陈峰	净资产	50,000	0.16
26	奚红亮	净资产	50,000	0.16
27	从培芹	净资产	50,000	0.16
28	韩明辉	净资产	50,000	0.16
29	张维霞	净资产	50,000	0.16
30	郭玉英	净资产	50,000	0.16
31	陈湘	净资产	50,000	0.16
32	毕丽萍	净资产	50,000	0.16
33	吕召	净资产	30,000	0.09
34	王锡兴	净资产	30,000	0.09
合计			32,000,000	100.00

2、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行股权定向私募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每股1.7元的价格，向不超过100家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定向募集8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360万元，分两次缴付到位。首次320万股，募集资金544万元，由山东齐鲁中小企业投融资有限公司、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及贾文凯、田光辉、黄桂新、王翠玉、唐政、姚斌、石磊、刘桂珠、刘翠兰、袁小宁、鞠传慧于2012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缴纳，其中的32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224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剩余480万股，募集资金816万元，由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缴纳，其中48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36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增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012年11月30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3005号《验资报告》，确认第一期资金到位。同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10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3006号《验资报告》，确认第二期资金到位。2012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杰	12,700,000	31.75
2	陈美琴	8,680,000	21.70
3	大有正颐	4,800,000	12.00
4	李平	4,500,000	11.25
5	贾文凯	1,880,000	4.700
6	陶彩东	1,000,000	2.500
7	李振华	600,000	1.500
8	陈寿贤	500,000	1.250
9	赵英俊	500,000	1.250

10	田光辉	400,000	1.000
11	黃桂新	400,000	1.000
12	卢郑伟	350,000	0.875
13	井乃武	300,000	0.750
14	陈冬	300,000	0.750
15	刘嘉	250,000	0.625
16	张文生	250,000	0.625
17	姚斌	240,000	0.600
18	李培璞	200,000	0.500
19	石磊	160,000	0.400
20	齐鲁中小投	160,000	0.400
21	吴琼	100,000	0.250
22	王爱玲	100,000	0.250
23	万萍	100,000	0.250
24	王椿达	100,000	0.250
25	刘蔚	100,000	0.250
26	中沛电子	80,000	0.200
27	李胜利	80,000	0.200
28	乔军	80,000	0.200
29	王翠玉	80,000	0.200
30	唐政	80,000	0.200
31	刘桂珠	80,000	0.200
32	刘翠兰	80,000	0.200
33	袁小宁	80,000	0.200
34	鞠传慧	80,000	0.200
35	丁永智	50,000	0.125
36	龙莉军	50,000	0.125
37	吴杰	50,000	0.125
38	陈峰	50,000	0.125

39	奚红亮	50,000	0.125
40	丛培琴	50,000	0.125
41	韩明辉	50,000	0.125
42	张维霞	50,000	0.125
43	郭玉英	50,000	0.125
44	陈湘	50,000	0.125
45	毕丽萍	50,000	0.125
46	王锡兴	30,000	0.075
47	吕召	30,000	0.075
合计		40,000,000	100.00

3、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2.9元的价格，定向募集800万股。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闫玉慧、卢郑伟、李胜利、龙莉军、刘翠兰、袁小宁及新股东宫本利、刘惠云等81名自然人认缴。

2015年6月1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10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宫本利、刘惠云等81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杰	12,700,000	26.46
2	陈美琴	8,780,000	18.29
3	大有正颐	4,800,000	10.00
4	李平	4,500,000	9.38
5	贾文凯	1,880,000	3.92

6	陶彩东	1,000,000	2.08
7	袁小宁	774,740	1.61
8	国世波	630,000	1.31
9	李振华	600,000	1.25
10	赵英俊	500,000	1.04
11	陈寿贤	500,000	1.04
12	黄桂新	400,000	0.83
13	田光辉	400,000	0.83
14	唐宁	380,000	0.79
15	卢郑伟	360,000	0.75
16	井乃武	300,000	0.63
17	陈冬	300,000	0.63
18	刘翠兰	280,000	0.58
22	张文生	250,000	0.52
19	闫玉慧	250,000	0.52
20	姚斌	240,000	0.50
21	戚大亮	200,000	0.42
23	罗鹏	200,000	0.42
24	李华	200,000	0.42
25	王和君	200,000	0.42
26	汤华	200,000	0.42
27	孙佑财	200,000	0.42
28	都洁丽	200,000	0.42
29	张志光	200,000	0.42
30	李培璞	200,000	0.42
31	石磊	160,000	0.33
32	董舰	150,000	0.31
33	龙莉军	150,000	0.31
34	张大鹏	140,000	0.29
35	丛永明	130,000	0.27
36	袁诚	130,000	0.27
37	刘惠云	120,000	0.25
38	李胜利	120,000	0.25

39	冯勋增	110,000	0.23
40	吴颖	105,260	0.22
41	李泽民	100,000	0.21
42	张爱国	100,000	0.21
43	姜利	100,000	0.21
44	徐杰	100,000	0.21
45	谭义青	100,000	0.21
46	孙延苓	100,000	0.21
47	丛胜滋	100,000	0.21
48	姜立功	100,000	0.21
49	张平	100,000	0.21
50	宋吉香	100,000	0.21
51	隋国华	100,000	0.21
52	陈德义	100,000	0.21
53	宋新岩	100,000	0.21
54	王美玲	100,000	0.21
55	于晓	100,000	0.21
56	姜李芝	100,000	0.21
57	葛光霞	100,000	0.21
58	梁志勇	100,000	0.21
59	范关军	100,000	0.21
60	宋桂娥	100,000	0.21
61	盖良	100,000	0.21
62	赵卫伟	100,000	0.21
63	王椿达	100,000	0.21
64	吴琼	100,000	0.21
65	万萍	100,000	0.21
66	刘蔚	90,000	0.19
67	范峰英	80,000	0.17
68	赵俐	80,000	0.17
69	中沛电子	80,000	0.17
70	乔军	80,000	0.17
71	王翠玉	80,000	0.17

72	鞠传慧	80,000	0.17
73	冷述根	70,000	0.15
74	张涌	70,000	0.15
75	于海涛	70,000	0.15
76	唐翊智	70,000	0.15
77	高晓明	60,000	0.13
78	史淑芳	60,000	0.13
79	王喜海	60,000	0.13
80	郭怡文	50,000	0.10
81	焦丽芬	50,000	0.10
82	朱晓亮	50,000	0.10
83	王海棠	50,000	0.10
84	张翔	50,000	0.10
85	高华	50,000	0.10
86	任丽娜	50,000	0.10
87	马端香	50,000	0.10
88	吴杰	50,000	0.10
89	韩明辉	50,000	0.10
90	郭玉英	50,000	0.10
91	陈峰	50,000	0.10
92	张维霞	50,000	0.10
93	丁永智	50,000	0.10
94	毕丽萍	50,000	0.10
95	陈湘	50,000	0.10
96	马琳	50,000	0.10
97	奚红亮	50,000	0.10
98	宫本利	40,000	0.08
99	苗永春	40,000	0.08
100	梁元	40,000	0.08
101	丛培燕	40,000	0.08
102	姜红岩	40,000	0.08
103	刘桂珠	40,000	0.08
104	廖兴平	30,000	0.06

105	赵颖	30,000	0.06
106	王锡兴	30,000	0.06
107	吕召	30,000	0.06
108	廖福明	20,000	0.04
109	黄英杰	20,000	0.04
110	杨寿娟	20,000	0.04
111	郝镜明	20,000	0.04
112	江华	20,000	0.04
113	丁艳玲	20,000	0.04
114	刘延秀	20,000	0.04
115	刘欣怡	20,000	0.04
116	姜博仁	20,000	0.04
117	孙泽一	20,000	0.04
118	曲荣智	20,000	0.04
119	郝政	10,000	0.02
120	戴曦钥	10,000	0.02
121	丛建光	10,000	0.02
122	刘海峰	10,000	0.02
123	李宝壮	10,000	0.02
合计		48,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在齐鲁股权挂牌情况

2012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定向私募及申请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威海震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推荐函》，同意推荐股份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挂牌交易。

2012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与齐鲁股权签署《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将全部股权在齐鲁股权办理了登记托管。

2012年12月24日，齐鲁股权出具《关于核准同意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权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在齐鲁股权挂牌交易。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被审查同意后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小摘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暂停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转让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暂停股权转让公告》。

齐鲁股权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发[2012]262 号）确定保留的 10 家权益类交易场所之一，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2015 年 6 月 26 日，齐鲁股权出具证明：“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100109，股权简称：震宇科技），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共发生 15 笔交易，股权非交易过户 4 笔，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章制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齐鲁股权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杰	12,700,000	26.46
2	陈美琴	8,780,000	18.29
3	大有正颐	4,800,000	10.00
4	李平	4,500,000	9.38
5	贾文凯	1,880,000	3.92
6	袁小宁	1,274,740	2.66
7	陶彩东	1,000,000	2.08
8	国世波	630,000	1.31
9	李振华	600,000	1.25
10	陈寿贤	500,000	1.04
11	黄桂新	400,000	0.83

12	田光辉	400,000	0.83
13	唐宁	380,000	0.79
14	卢郑伟	360,000	0.75
15	井乃武	300,000	0.63
16	陈冬	300,000	0.63
17	刘翠兰	280,000	0.58
18	张文生	250,000	0.52
19	闫玉慧	250,000	0.52
20	姚斌	240,000	0.50
21	戚大亮	200,000	0.42
22	罗鹏	200,000	0.42
23	李华	200,000	0.42
24	王和君	200,000	0.42
25	汤华	200,000	0.42
26	张志光	200,000	0.42
27	李培璞	200,000	0.42
28	孙佑财	200,000	0.42
29	都洁丽	200,000	0.42
30	石磊	160,000	0.33
31	董舰	150,000	0.31
32	龙莉军	150,000	0.31
33	张大鹏	140,000	0.29
34	丛永明	130,000	0.27
35	袁诚	130,000	0.27
36	李胜利	120,000	0.25
37	刘惠云	120,000	0.25
38	冯勋增	110,000	0.23
39	吴颖	105,260	0.22
40	王椿达	100,000	0.21
41	张平	100,000	0.21
42	范关军	100,000	0.21
43	徐杰	100,000	0.21
44	姜立功	100,000	0.21

45	陈德义	100,000	0.21
46	姜利	100,000	0.21
47	李泽民	100,000	0.21
48	丛胜滋	100,000	0.21
49	隋国华	100,000	0.21
50	于晓	100,000	0.21
51	葛光霞	100,000	0.21
52	万萍	100,000	0.21
53	张爱国	100,000	0.21
54	宋吉香	100,000	0.21
55	姜李芝	100,000	0.21
56	赵卫伟	100,000	0.21
57	孙延苓	100,000	0.21
58	宋桂娥	100,000	0.21
59	盖良	100,000	0.21
60	吴琼	100,000	0.21
61	谭义青	100,000	0.21
62	宋新岩	100,000	0.21
63	王美玲	100,000	0.21
64	梁志勇	100,000	0.21
65	刘蔚	90,000	0.19
66	赵俐	80,000	0.17
67	鞠传慧	80,000	0.17
68	王翠玉	80,000	0.17
69	乔军	80,000	0.17
70	范峰英	80,000	0.17
71	中沛电子	80,000	0.17
72	唐翊智	70,000	0.15
73	冷述根	70,000	0.15
74	于海涛	70,000	0.15
75	张涌	70,000	0.15
76	史淑芳	60,000	0.13
77	王喜海	60,000	0.13

78	高晓明	60,000	0.13
79	马琳	50,000	0.10
80	丁永智	50,000	0.10
81	马端香	50,000	0.10
82	吴杰	50,000	0.10
83	陈峰	50,000	0.10
84	焦丽芬	50,000	0.10
85	朱晓亮	50,000	0.10
86	王海棠	50,000	0.10
87	任丽娜	50,000	0.10
88	张维霞	50,000	0.10
89	郭玉英	50,000	0.10
90	张翔	50,000	0.10
91	陈湘	50,000	0.10
92	毕丽萍	50,000	0.10
93	韩明辉	50,000	0.10
94	郭怡文	50,000	0.10
95	高华	50,000	0.10
96	奚红亮	50,000	0.10
97	刘桂珠	40,000	0.08
98	宫本利	40,000	0.08
99	梁元	40,000	0.08
100	苗永春	40,000	0.08
101	丛培燕	40,000	0.08
102	姜红岩	40,000	0.08
103	赵颖	30,000	0.06
104	王锡兴	30,000	0.06
105	吕召	30,000	0.06
106	廖兴平	30,000	0.06
107	孙泽一	20,000	0.04
108	杨寿娟	20,000	0.04
109	刘延秀	20,000	0.04
110	丁艳玲	20,000	0.04

111	郝镜明	20,000	0.04
112	江华	20,000	0.04
113	刘欣怡	20,000	0.04
114	姜博仁	20,000	0.04
115	曲荣智	20,000	0.04
116	黃英杰	20,000	0.04
117	廖福明	20,000	0.04
118	郝政	10,000	0.02
119	刘海峰	10,000	0.02
120	丛建光	10,000	0.02
121	李宝壮	10,000	0.02
122	戴熾钥	10,000	0.02
合计		48,000,000	100.00

(三) 有关债转股的说明

1、股东陈美琴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况：

①2010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2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0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1月22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②2011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7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1年1月19日起至2013年1月18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③2011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1年8月29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④2011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 20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8 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⑤2011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⑥2011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⑦2011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⑧2012年1月16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8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2年1月16日起至2014年1月15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⑨2012年4月1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1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⑩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陈美琴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陈美琴借款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2年5月14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陈美琴于2012年5月17日将一张金额100万元的储蓄存款存单（存期6个月，到期日2012年11月14日）质押给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由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在承兑到期时将存款款项存入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中，用于支付承兑汇票款项。

2、股东李平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况：

①2012年2月13日，有限公司与股东李平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李平借款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2年2月13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李平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②2012年3月19日，有限公司与股东李平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向股东李平借款借款人民币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时间2012年3月19日起至2014年3月18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月计算付清。本金到期付清。

签订《借款协议》后，股东李平及时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支付的方式为将借款存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3、债权评估情况：

2012年7月23日，威海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威荣信评报字【2012】第012号）对股东陈美琴、李平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震宇有限其他应付款——陈美琴评估值900万元，其他应付款——李平评估值150万元。

4、股东会决议及《债权转股权协议》情况：

2012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970万元由股东陈美琴以债权转股权出资900万元，由股东李平以债权转股权出资150万元。

2012年7月24日，股东陈美琴（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的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本次债转股只转本金，不转相应利息；截止2012年7月24日，甲方将已审计并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900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

2012年7月24日，股东李平（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的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本次债转股只转本金，不转相应利息；截止2012年7月24日，甲方将已审计并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人

民币 150 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

5、验资情况：

2012 年 7 月 24 日，威海金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威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 088 号）对股东陈美琴、李平缴纳的增资 1050 万元进行了验证。同日，威海金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威金会师专审字[2012]第 217 号《关于威海震宇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情况的审核报告》，确认震宇有限的债权转股权情况符合《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的基本情况，经审核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现象。

公司本次债转股事项，债权真实存在且经过评估，双方签署债转股协议，债转股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因此，本次债转股事项中涉及的债权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1、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004000149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景山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热能表温度传感器及其他温度传感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韩通的设立

威海韩通系由震宇有限和韩国 SEN SOR TECH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2 月 3 日，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新区经发外字【2010】54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的批复》，2010 年 12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鲁府威工字【2010】104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8日，威海韩通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000400014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海韩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震宇有限	货币	225,000.00	75.00
韩国 SEN SOR TECH 公司	设备	52,700.00	25.00
	货币	22,3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首次出资

2011年1月20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英华验字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9日，威海韩通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合计247,300美元，震宇有限缴纳人民币1,500,000.00元，其中1,482,412.53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计算折合225,000.00美元，溢交17,587.47元人民币作负债处理；韩国SEN SOR TECH CO.出资22,300.00美元。

股东首次缴纳出资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震宇有限	货币	225,000.00	75.00	225,000.00	75.00
韩国 SEN SOR TECH 公司	设备	52,700.00	25.00	22,300.00	7.43
	货币	22,3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47,300.00	82.43

（2）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变更

2011年12月5日，威海韩通董事会作出决议，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韩国SEN SOR TECH CO.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3.75万美元设备和3.75万美元的现汇作为出资；股东出资期限变更为：全部注册资本分期到位，第一期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20%，其余部分出资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全部缴清。

2011年12月19日，威海韩通取得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经发外字

【2011】46号《关于同意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和变更后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鲁府威工字【2010】104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21日，威海韩通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 2012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5月25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信会师验字(2012)第B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已收到股东韩国SEN SOR TECH CO.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7,500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报关进口设备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J011005的价值鉴定书。

股东缴纳本次出资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震宇有限	货币	225,000.00	75.00	225,000.00	75.00
韩国SEN SOR TECH公司	设备	37,500.00	25.00	37,500.00	19.93
	货币	37,500.00		22,3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84,800.00	94.93

(4)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6月4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信会师验字(2012)第B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4日止，已收到股东韩国SEN SOR TECH CO.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5,2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缴纳本次出资后，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震宇有限	货币	225,000.00	75.00	225,000.00	75.00
韩国SEN SOR TECH公司	设备	37,500.00	25.00	37,500.00	25.00
	货币	37,500.00		37,5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	--	------------	--------	------------	--------

2、中通震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20003702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威海市青岛中路 8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智能空调设备、海洋潮汐发电设备、计算机软件、超导地暖管及暖气片的研制、销售；热能表及远传工程安装；生物锅炉、新型建筑材料、LED 导光显示器、半导体大功率照明器材、半导体新型光源、太阳能产品、散热材料、节能产品、建材、发光材料、灯具、电子器件、服装、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配件、天燃气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设备、阀门的研制、销售、安装及维护；经济信息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通震华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震宇智能	实物	52,220,000.00	52.22	-
威海美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物	16,900,000.00	16.90	-
威海市华盟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	30,880,000.00	30.88	-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根据中通震华《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通震华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东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为：发起人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认购中通震华 522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2.22%，出资时间 2017 年 12 月 30 日；威海美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认购中通震华 169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9%，出资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华盟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认购中通震华 308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88%，出资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李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美琴**，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李胜利**，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上海理工大学上学；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在威海威星电子研究所工作；1995年4月至2008年5月在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从事个体职业；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技术部工作。2012年11月至今，任震宇股份董事。

4、**乔军**，男，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南京航空学院上学；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威海塑料三厂从事统计工作；1992年8月至1998年4月在威海市环翠区机械电子工业公司从事出纳工作；1998年5月2004年3月在威海电脑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在威海市宏延饲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在威海乐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2012年11月至今在震宇股份工作，任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今，任震宇股份董事。

5、**吕召**，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大连海事大学上学；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工作，任职于远传工程部。2012年11月至今，任震宇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培璞**，男，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69年2月至1971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71年9月至1973年3月在解放军南京工程兵工程学院上学；1974年4月至2001年10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2007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工作，任职于市场开发部。2012年11月至今，任震宇股份监事会主席。

2、**丁永智**，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上学；1993年6月至1997年7月在威海建材工业局工作，职务为销售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在江苏常州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职务为水电安装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11年1月在江苏常州中菱技贸有限公司工作，职务为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震宇有限工作，任职于销售部。2012年11月至今，任震宇股份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中通震华监事。

3、**江忠玲**，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4月至2005年在威海机床厂工作，职务为职工；2005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工作，任职于物业部。2012年11月至今，任震宇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李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美琴**，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冬**，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威海市煤气厂工作，职务为工人；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威海东岳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职务为工人；1992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济南军区威海管理局工作，职务为工人；2000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工

作，历任业务员、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震宇股份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震宇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4、王锡兴，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2月至1978年7月在莱阳农学院上学；1978年8月至1979年11月在乳山市午极镇农中任教；1979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莱阳市农学院农工系任教；199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威海市农业机械化学校工作；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工作。2012年11月至今，任震宇股份副总经理。

5、李兰成，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至1996年在荣成市建筑集团工作，职务为职员；1996年至2007年在荣成市住宅开发有限公司工作，职务为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在威海森聚达散热器有限公司工作，职务为董事长；2013年至2015年5月，任震宇股份超导生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震宇股份副总经理。

6、龙莉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山东好当家集团园林所工作，历任技术员、副所长；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在好当家集团露花农园艺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外商助理、中方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外贸部总监、行政总监、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在威海百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工作，职务为外贸部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在震宇股份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震宇股份副总经理。

7、王椿达，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湖北经济学院上学；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凯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作，职务为销售助理；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震宇有限工作，职务为办公室文员。2012年11月至今，任震宇股份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17.44	13,900.80	13,109.28
负债总计（万元）	8,025.43	8,860.66	8,059.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2.02	5,040.13	5,05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2.10	5,008.20	5,015.91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5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5	1.25
资产负债率（%）	60.88	63.15	60.63
流动比率（倍）	0.86	0.85	0.79
速动比率（倍）	0.45	0.45	0.4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5.12	2,905.53	3,106.37
净利润（万元）	51.88	-10.00	26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1	-7.71	27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	-166.19	19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	-163.90	196.94
毛利率（%）	44.28	39.32	33.9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7	-0.15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0.17	-3.27	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1.44	2.33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58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38	534.97	-39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3	-0.10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马晓、江呈龙、郭庆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322号惠尔商厦609、626室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

经办律师：刘英新、李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电话：0531-81666229

传真：0531-81666229

经办会计师：赵卫华、包西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威海弘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二秀

住所：山东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A座217-218

电话：0631-5662688

传真：0631-5662688

经办评估师：刘二秀、梁风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及超热导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超热导供暖节能系统（含超热导散热片、地暖管以及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等。

公司是国家热能表检定规程参与制订企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会员企业、首批中国热量表协会会员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热量表技术的研发及更新，自主研发的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分体式热量表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2010 年以来，公司着重致力于供热节能产品的研发，经不断技术引进、研发升级，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将超热导技术应用到供暖系统中，实现了供暖行为空调化管理，打破了现在主要以煤炭为燃料的集中供热局面，解决了目前阻碍我国无集中供暖区域冬季供暖的技术难题。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51,177.85 万元、29,055,152.75 万元、31,063,697.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热量表

热量表主要用于供热、热电、管网、小区、物业、用户等相关供热计量仪表行业，是测量热能消耗并通过系统对其进行控制和远程传输的智能化计量仪表，用来测量和显示载热(冷)液体流经冷热交换系统释放(吸收)热量，是民用采暖分户计量系统的法定必备装置。主要用途是控制计量、收费和数据采集，由于产品使用环境条件复杂，现场无人值守，不更换电池使用数年以上，要求不停机、不损坏，产品质量要求高。

公司生产的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采用内壁反射的无反射板支架和束流件

装置，是常规超声波热量表的技术升级产品，流量计管体内畅通无阻，不堵塞、低压损。采用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及借取外接远程数据采集系统双电源供电，电池使用寿命长；采用加长型换能器及先进的超声波电子测量技术，信号强度高，测量准确性好；采用美国 TI 公司的 MSP430 专用芯片，超低功耗、功能模块化、外围电路少；采用德国 ACAM 公司的超声波专用检测芯片，测量精度高；基表内壁及换能器表面防结垢技术，信号强度稳定、长期运行不衰减；采用空管检测技术，具有自动唤醒功能；采用德国技术自产的温度传感器，测量准确性高、稳定性好。

	
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 (DN15-DN40)	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防水(DN15-DN40)

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主要由积算仪（计算器）、流量传感器和配对温度传感器三部分组成。如果流量传感器采用超声波流量测量技术，则流量传感器称为“超声波流量传感器”，热量表称为“超声波热量表”。

热能表的工作原理将配对温度传感器分别安装在热交换回路的入口和出口的管道上，将流量传感器安装在入口或出口管上；流量传感器发出流量信号，配对温度传感器给入口和出口的温度信号，计算器采集流量信号和温度信号；经过计算，显示出载热液体从入口至出口释放的热量值。



流量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计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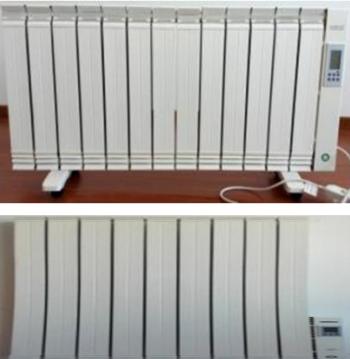
2、超热导散热片、地暖管

超热导散热片、地暖管，是将航空导热技术应用于民间暖气供热散热片、管，是传统暖气散热片产品的一次革命，具有启动导热温度低（35℃即可启动）、导热速度快，是传统散热片的 50 倍以上、导热效率达 98% 以上的高效节能暖气散热片和地暖管，是传统暖气散热片用水量的 20%。如该产品在全国市场应用，将可节省燃煤 3.5 亿吨，使二氧化碳减排 9.17 亿吨，二氧化硫减排 2.975 万吨。（数据来源：物理数值计算和 2014 年煤炭行业发展分析及预测数据计算得出）达到节能减排的高科技暖气散热器，主要应用于家庭、办公、商场、学校，特别适用于部队、营房及南方需求供暖的广大市场。

超热导暖气散热器以先进的技术、高效的功能，适应支撑我国目前节能减排政策的新型高科技散热器产品，具有北方暖气散热片更新换代的产品，又以专业的科技特性引领南方千家万户分户式独立供暖的供热采暖市场，具有广泛巨大的民间市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信息
1	超热导水地暖管		导热迅速。超热导产品在加热端受热后，分子产生聚变，瞬间将热量导出；节省水资源。不同于传统水地暖，超热导地暖管内不需要水传递热量，循环用水量仅为传统地暖的 1/7，节省水资源；升温快。由于超热导技术热能传导的快速，使得其表面温度提升迅速；安装方式：地暖管采用锁管环、硅胶塞、压片三重保障将地暖管锁在水管内。

2	超热导电地暖		超热导电地暖采用半导体加热材料，发热迅速；无辐射。不同于其它干式地暖，由于采用超热导地暖管，无需将导线均匀埋到地下，从而没有电磁波产生。同时发热体被铝导热体隔离，铝导热体接地，很微小的电磁波也被导回大地。
3	超热导水散热片		采用公司独有的热超导介质，升温迅速；节省水资源，不同于传统散热片，散热片竖管与上横管不需要水传递热量，与传统散热片相比可以节水 80%；寿命长，散热片内密封，避免与水、空气接触，不绣蚀。
4	超热导电散热片（移动式、壁挂式）		采用公司独有的热超导介质，导热迅速；不燥热，不同于小太阳、碳纤维等加热体，超热导电散热片散热方式柔和，不燥热。

3、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

（1）系统的组成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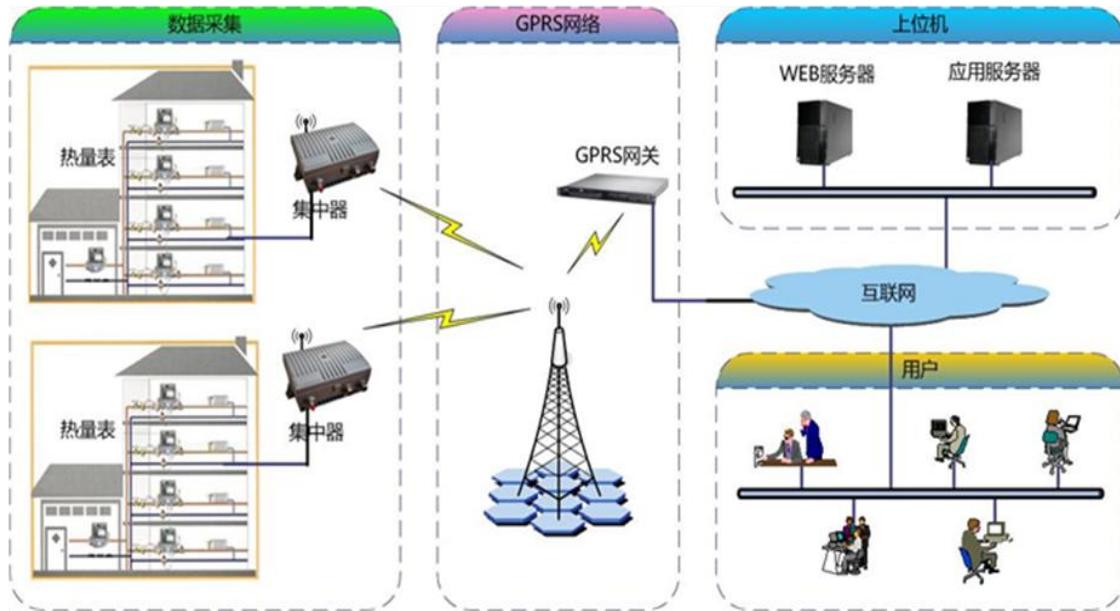
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由热计量装置、暖气散热装置、控制装置三部分组成。主要应用于集中供暖城市的热电公司、供热公司、合同能源公司。根据节能减排形势，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显示从 2014 年强制对北方十五省集中供暖城市政策性由按面积供暖收费改为供暖计量收费的市场导向（数据来源：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网站发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设计完成了由热得快、散热好的超热导散热片、热计量表、软硬件控制系统三部分组成的供热计量智能化系统，使传统暖气取暖方式变为智能化的即开即热式采暖，达到用户节费、国家节能、环境减排的综合效益。

除热量表、散热器外，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信息
1	有线温控阀		AC24V 供电，有效的避免了市电 220V，从根本上杜绝了强电的危险；阀门采用优质材料制作，抗冲击性、耐损性强，开关 10 万次依然可以达到出厂时的效果。
2	无线智能温控阀		DC24V 供电，有效的避免了市电 220V，从根本上杜绝了强电的危险；完善的防“断电”处理，即使周围环境出现停电的情况，不会造成阀门关闭从而导致停暖的现象出现； “防锈”功能：当阀门处于长时间不使用或者不动作的情况下，系统会自动控制阀门一定时间进行开关，防止阀门因生锈而坏掉。
3	有线温控面板		AC24V 供电，有效的避免了市电 220V，从根本上杜绝了强电的危险；可显示当前室内温度、设定温度、当前时间、用户信息、编程时间段等信息；强大的背光效果，使之即使在夜晚也会显示的清晰明亮。
4	无线温控面板		与阀体控制器采用无线温控面板与无线阀门，极大的方便了施工，也避免了在旧户改造中所出现的种种不便；用 2 节 5 号碱性电池供电，寿命长同时也方便更换；可显示当前室内温度、设定温度、当前时间、用户用热量、用户取暖费余额等信息。
5	GPRS 集中器		带有本地存储模式，避免了因网络异常而无法进行抄表工作；可定时抄表，也可以实时抄表，速度快，准确性高；体积小，采用进口电源，将采集模块、GPRS 模块及电源集成在一起，美观小巧，便于现场安装；采用纯金属外壳，抗干扰性强，防尘防水防雷击；智能化，任意一步操作都会形成日志，便于日常中管理维护和监控；数据上传对网络的要求很小，即使集中器所在的位置信号不好，只要有某个时候能连接上，就可以把数据上传到系统中；可以兼容多个厂家的

		热量表及温控面板，可扩展性强。
--	--	-----------------

(2) 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的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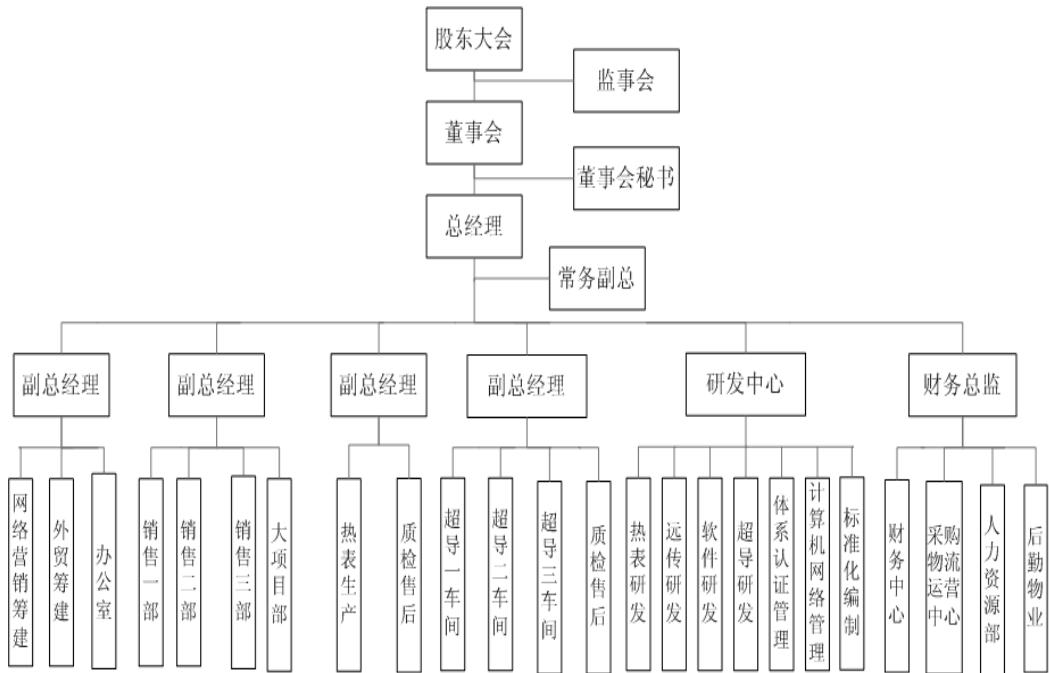


该系统数据采集为智能采集模式。公司热计量系统将所有数据采集后，统一打包上传，既可以满足透传的实时传输，也不担心断网后，采集不到实时数据；热计量系统具有良好的包容性及扩展性，可以兼容不同厂家的热量表、集中器；热损分摊，热量从主管道进入分管道的过程中由于管道散热等原因会有部分热量损失，这部分热量可以在系统中按照比例分摊到各用户热量表中；系统收费模块，可以与第三方收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比如银行)；具有热损分摊、故障告警等丰富的数据分析功能；系统软件和集中器均可远程维护、远程升级，维护成本低。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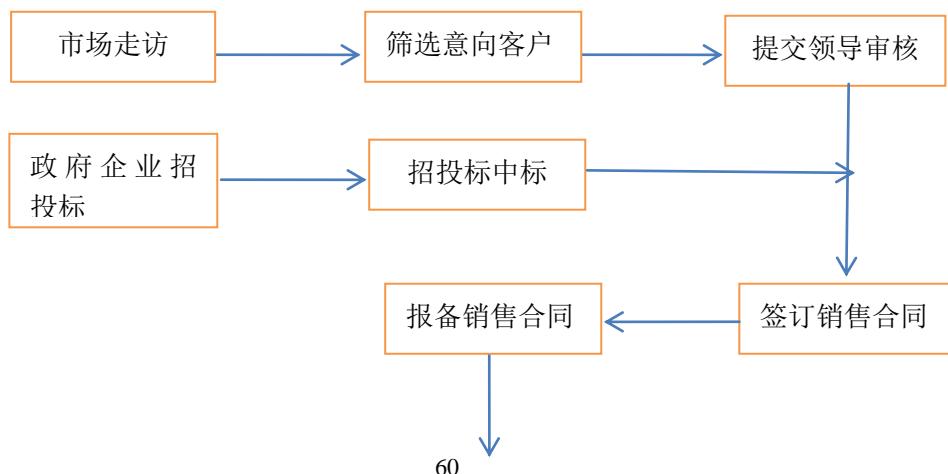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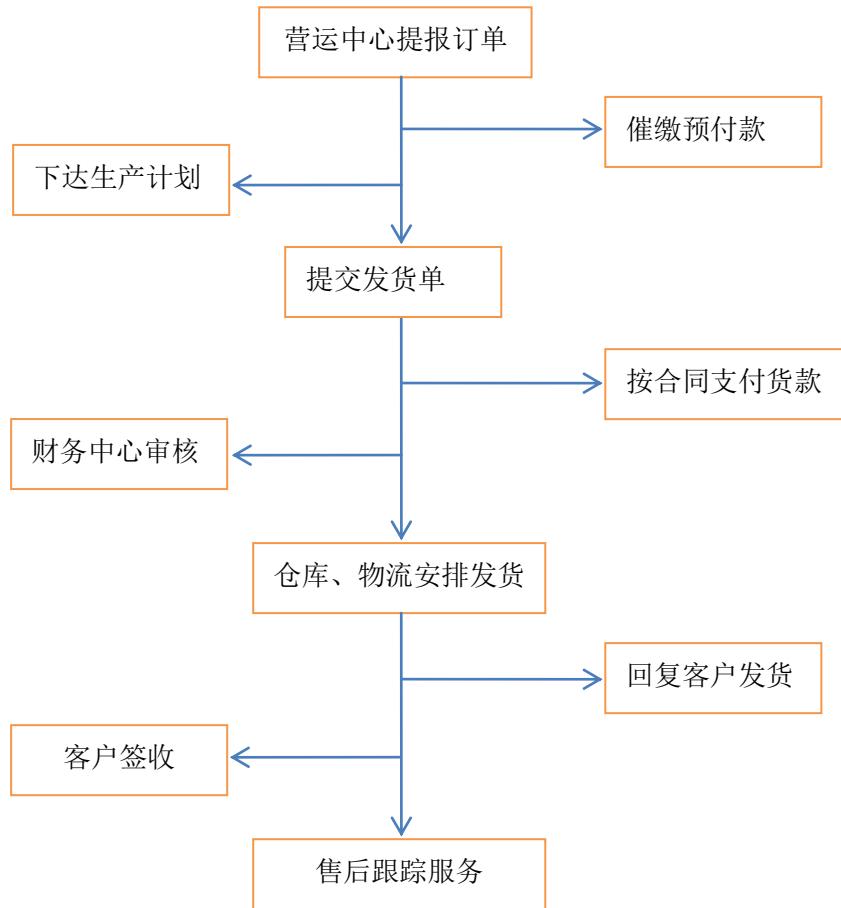
1、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及超导产品研发布、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以客户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对客户市场需求评估分析后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采购基表、换能器、铜管、铝材等配件，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热量表及超导散热器或整个系统等产品，并完成销售，转入产品调试、售后服务。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业务流程介绍

1、市场走访

销售人员首先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客户信息，随时掌握各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动向，及时进行实地走访沟通联系。

2、客户筛选

通过前期的实地走访及洽谈，对操作积极性较高及实力较强的意向客户，进行重点开发。

3、领导审核

通过与意向客户详细商谈，销售人员把商谈结果，初步起草销售合同或协议，提交领导审核，领导根据销量、区域、政策等对意向客户和合同进行审核。

4、签订合同

经领导审核后，销售人员可邀请客户到公司参观考察，对双方商谈无异议的

销售合同进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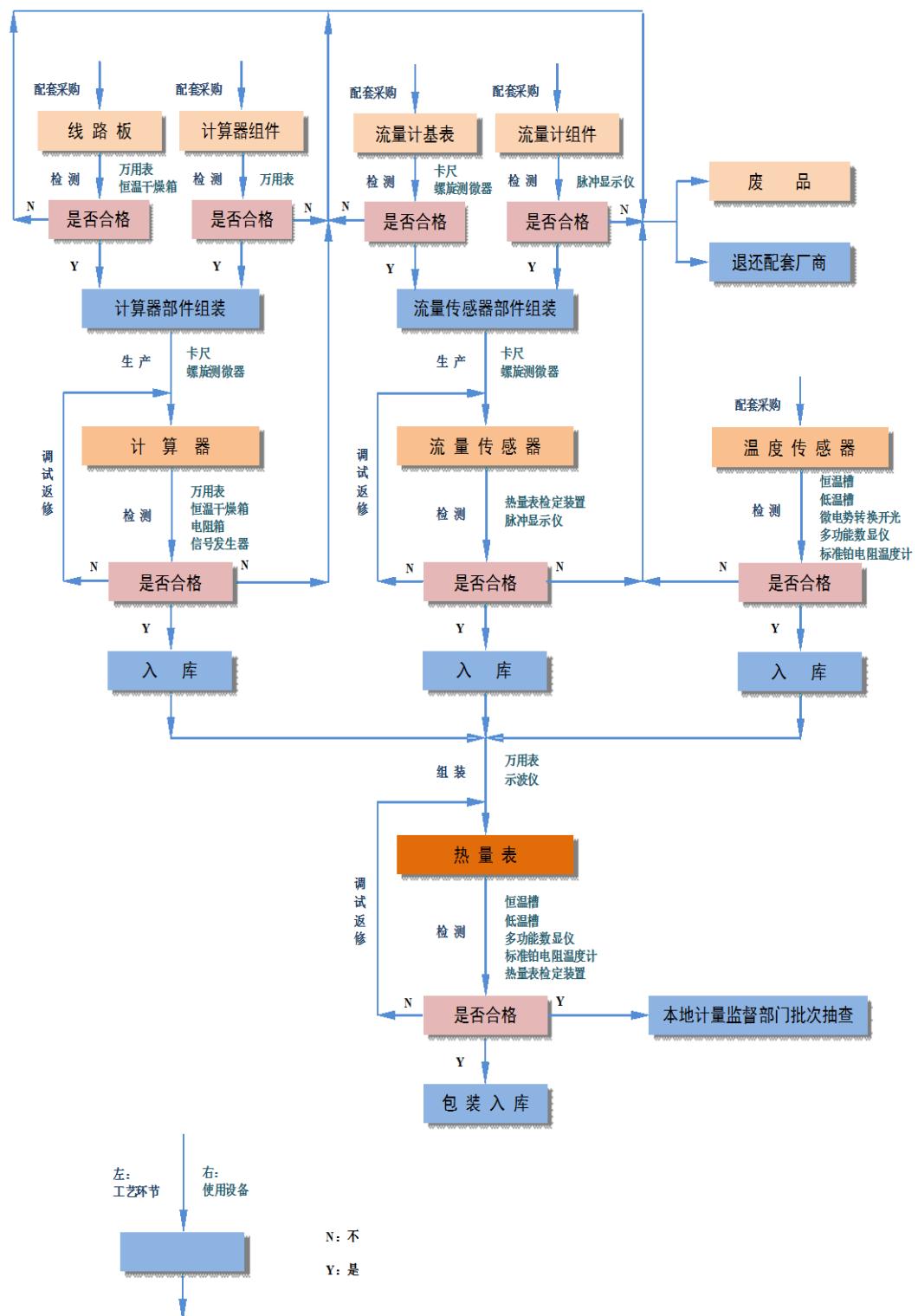
5、订单提报并生产

签订合同的客户，根据区域销售情况，由销售人员协助提报需求订单。

(1) 热量表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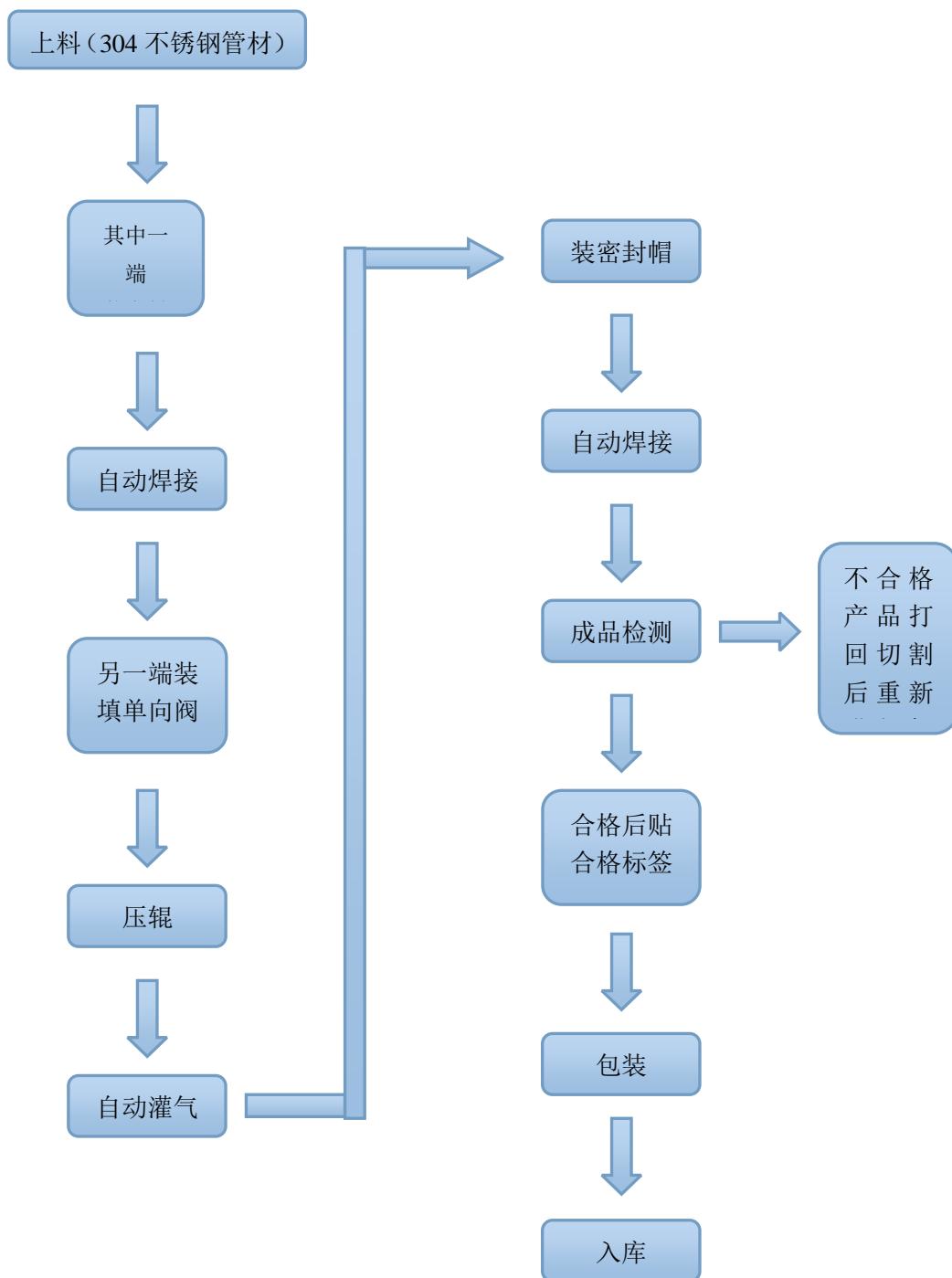
热能表的工作原理将配对温度传感器分别安装在热交换回路的入口和出口的管道上，将流量传感器安装在入口或出口管上；流量传感器发出流量信号，配对温度传感器给入口和出口的温度信号，计算器采集流量信号和温度信号；经过计算，显示出载热液体从入口至出口释放的热量值。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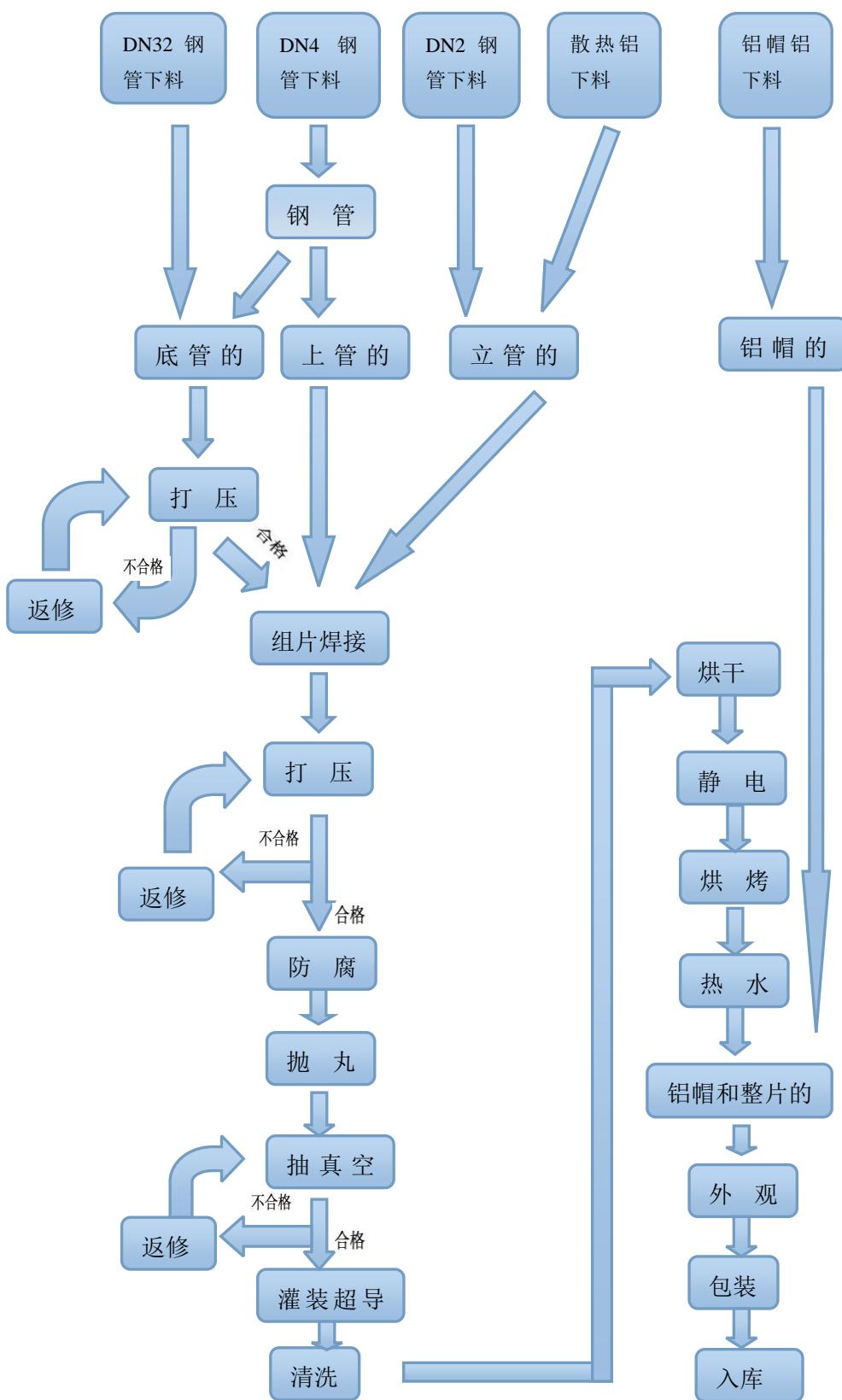


(2) 超导散热片、地暖管的工艺流程

超传导地暖管工艺流程：



钢铝复合超传导暖气片工艺流程：



6、发货环节

客户提报需求订单后，先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预付款，销售中心内勤根据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完成生产计划通知客户支付剩余 70% 货款后，内勤人员制作发货通知单，交由财务中心审核，出具出库单，分发仓库、物流通知发货。

7、售后服务

- 1) 货发出后，由销售人员或销售中心办公室人员电话通知客户到货时间，并请客户收到货后给回复，货已收到。
- 2) 客户使用该产品期间，销售人员要及时电话联系使用情况。
- 3) 公司产品质保期期间或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客户通知并附发质量问题现场照片，发至公司销售人员或办公室人员，收到信息后通知售后服务部门进行分析，并出具质量认定结论，由销售人员进行沟通解决。
- 4) 销售人员不定期的对各自的客户进行质量服务回访。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根据公司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技术为核心依据，并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进行产品的进一步研发提升。

1、一种无反射板超声波热能表

目前，市场上所采用的热量表大都是采用机械式热量表，这种热量表的主要特征有：流量计管体内有反射板支架与束流件装置，在中国目前的供暖水质条件下，很容易造成杂质在管体内堵塞，影响计量的准确性；使用的换能器长度不足，在使用过程中容易造成气泡，影响数据的监测；线路板采用单芯片设计，需要更换线路板才可以实现后续的软硬件升级；传统热量表采用的温度传感器质量参差不齐，耐热性不佳，导致水温测量结果不稳定、不准确。

公司研发的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根据机械表的不足和中国的供热水质情况，进行了多项升级改造：

- (1) 采用方孔直通式基表，去除了机械表中的反射板支架与束流件装置，减小了供热输配系统的压损，也不会因供暖水质状况差而造成堵塞。

(2) 采用加长型换能器，采用压电陶瓷片，进口粘结胶，能在高温、高压条件下保持连续发射超声波信号稳定。经过技术升级后，最小流量可测得 $0.009\text{m}^3/\text{h}$ ，比国家行业标准的最小流量 $0.03\text{m}^3/\text{h}$ 低 3 倍，低于目前同行业热量表测得的 $0.02\text{m}^3/\text{h}$ ，解决了用户用小流量时热量表不计量的问题。

(3) 采用美国 TI 公司 MSP430 主处理芯片以及德国 ACAM 公司的 TDC-GP22 计量芯片的双芯片设计方案，测量精度和稳定性高。采用该技术的 PCB 板元器件少、功耗及故障远低于由多门电路所搭的计量电路、仅需升级软件即可实现新功能的增加。

(4) 采用德国贺利氏感温元件、韩国生产技术自行生产的高精度配对铂电阻温度传感器 Pt1000，实现了生产和质量的全过程控制，产品耐震动、耐高温、稳定性好，精度高，质量得到可靠保证。公司温度传感器补偿导线采用纯铜镀锡工艺，杜绝氧化，配对精度达到 $\pm 0.026^\circ\text{C}$ ，大大高于国家行业标准 $\pm 0.1^\circ\text{C}$ ，保证热量表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精度。

(5) 基表内壁、换能器表面均采用防结垢设计及处理，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结垢，保证测量流量的超声波信号发射与传递稳定。

2、公司热计量管理控制系统

在我国的热量表行业中，大部分厂商仅仅生产热量表这个单一产品，只有部分厂商通过系统化的控制，对产品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但这些控制系统大都存在数据上传缓慢、兼容性差、功能不完善等不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热计量管理控制系统，针对其他厂商的系统不足，进行了多项功能的开发和升级。

(1) 数据采集为智能采集模式。公司热计量系统将所有数据采集后，统一打包上传，既可以满足透传的实时传输，也不担心断网后，采集不到实时数据。

(2) 热计量系统具有良好的包容性及扩展性，可以兼容不同厂家的热量表、集中器。

(3) 热损分摊，热量从主管道进入分管道的过程中由于管道散热等原因会有部分热量损失，这部分热量可以在系统中按照比例分摊到各用户热量表中。

(4) 系统收费模块，可以与第三方收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比如银行)。

(5) 丰富的数据分析功能。该系统具有热统计、温控数据统计、楼宇表数据分析、失水统计、故障告警、设备监控、数据监控等功能，满足了供热企业和用户的使用要求。

(6) 系统软件和集中器均可远程维护、远程升级，维护成本低。

3、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

公司针对我国目前的供暖体制现状，利用独有的热量表技术和超热导技术，通过智能系统，率先推出了可以满足不同供暖需求的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该系统以超热导技术为核心，可以与传统热源和多种清洁能源衔接，北方中心城市与集中供暖用户配套以满足热计量收费，提高用户即开即热的行为节能。主要发展电储能锅炉供暖系统、太阳能光伏供暖系统、天然气锅炉供暖系统，新型小城镇建设开拓生物颗粒锅炉供暖系统、南方供暖采用分户式的电壁挂炉供暖系统以及电直供暖季控制系统。

超热导技术以超热导气体介质通过真空状态下热阻近似为 0 的物理变化为基础，利用微分子之间的快速聚变碰撞，在真空状态下以声音速度向远端传递热量。超热导输送热能散热产品，利用其超热导原理，可应用在所有供热热源上，如电采暖炉、燃气采暖炉、太阳能采暖、管网集中供暖。使冬季用户采暖没有城市农村之分，没有分户、集中之分别，这种新型采暖热能管散热产品，可替代各种传统采暖器材，可应用到各个需要采暖的领域，特别适用于南方分户供暖及北方未进行管网供暖的区域。系统供暖节能效果比传统供暖节能达 30% 以上。

利用该技术生产的超热导散热产品比传统供暖产品综合节能 30—50%，节水
量减少 80% 以上。特别适用于家庭、学校、办公楼、工厂及养殖、种植取暖等。
由于供热传递速度快，供热公司在不增加管网任何投入的情况下，可增加供热面
积，用户可用公司生产的远传系统热能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在上班时自动关停，下
班的路上自动开启，散热器在 20 分钟达到自己设置的温度。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2 项，待授权发明专
利 20 项，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超热导电热干式地暖	ZL2014104065 17.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19–2034. 08. 18
2	节能超传导输送热能管	ZL2014103159 69.8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30–2034. 10. 29
3	超导体温控自动化供热节能系统	ZL2013106732 39.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2. 12–2033. 12. 11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超热导电暖集中供热管理系统	ZL2014208402 99.7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12. 26–2024. 12. 25
2	超热导散热器用电加热装置	ZL2015200109 49.X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01. 08–2025. 01. 07
3	超热导电热散热器	ZL2014205201 44.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9. 11–2024. 09. 10
4	超热导地暖管升温一致性检测装置	ZL2014204661 89.9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19–2024. 08. 18
5	超热导地暖管用电加热装置	ZL2014204662 26.6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19–2024. 08. 18
6	超热导地暖管微渗漏检测装置	ZL2014204661 90.1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19–2024. 08. 18
7	超导体温控自动化供热节能系统	ZL2013208149 92.2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2. 12–2023. 12. 11
8	超导地暖管路	ZL2013206758 53.6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30–2024. 10. 29
9	超热导散热器	ZL2013206757 97.6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30–2023. 10. 29

(3) 已申请，待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用于食品烘干的超传导加热装置	2013106732901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2. 12
2	海水育苗恒温控制装置	201310575593X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1. 18
3	超传导管管接头	201310523555X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30
4	超传导地暖管路	2013105234843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30
5	超传导散热器	201310523465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30
6	无线远传流量温度控制阀	2013105006673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23
7	温控一体化室内质量检测装置	2013105006298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23
8	互换型双流量计控制装置	201310500630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23
9	新型大口径温度传感器	201310252236X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06. 24
10	超热导地暖管用电加热装置	2014104065344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19
11	超热导地暖管微渗漏检测装置	201410406518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19
12	超热导地暖管升温一致性检测装置	201410406519X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4. 08. 19

13	四表合一的远程监控系统	2013101355389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04. 18
14	超声波自来水表	201210569129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12. 25
15	大口径温度传感器	2012103969978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10. 18
16	温差发电式超声波热量表	2012103220593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9. 4
17	双路供电形式积分仪	2012103220606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9. 4
18	远程抄表热量分摊系统及方法	2012102552835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7. 23
19	远程自动防偷漏水控制系统	2012102451529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7. 16
20	双流量计超声波热量表	201210231382X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7. 5

2、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3、著作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SR078018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10. 15–2061. 10. 14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4SR191697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4.10-2060.04.09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4SR001868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4.10-2060.04.09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3SR143116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5.15-2063.05.12

4、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4043900	9	热量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测量器和仪器；测压仪器；	股份公司	2024.04.28
2		9789777	09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数器；自动计量器；衡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恒温器；集成电路；电子芯片；传感器；互感器；	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	2022.9.27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15820184	11	热气装置；电加热装置；水加热器；水加热器(装置)；暖气片；供暖装置；水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电暖器；便携式取暖器；	股份公司	2014.11.27
---	---	----------	----	---	------	------------

5、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威工业园 国用 (2007)第 45号	有限公司	草庙子镇	工业	2335	2056.12.30	否

(三)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鲁制 000003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超声波热能表 DN20-DN32	山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3.26
鲁制 000003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超声波热能表 DN20-DN32、 DN50-DN200	山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08
鲁制 000003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超声波热能表 DN50-DN200	山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08
201501070775085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超热导电散热器(移动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1.22
2010E144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超声波热能表，型号： ZY，规格：DN25，温度范围： (4-95) °C；温差范围： (3-90) K；环境等级： A类；准	2010E1447-37	2010.09.09- 长期有效

		确度：2级		
2010E127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超声波热能表, 型号: ZY, 规格: DN20, 温度范围: (4-95) °C; 温差范围: (3-90) K; 环境等级: A类; 准确度: 2级	2010E1277-37	2010.01.07-长期有效
2012F16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超声波热量表, 型号: ZY-C, 规格: DN20-DN32, 温度范围 (4-95) °C; 温差范围: (3-90) K; 环境等级: A类; 准确度: 2级	2012F160-37	2012.06.26-长期有效
2008E86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热能表, 型号和规格: ZY15-ZY50 DN15-DN50, 温度测量范围 (4-95) °C; 温差测量范围: (3-90) K; 环境等级: A类; 准确度: 2、3级	2008E863-37	2008.05.19-长期有效
2011F185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超声波热量表, 型号: ZY-C, 规格: DN50-DN200, 温度范围 (4-95) °C; 温差范围: (3-90) K; 环境等级: A类; 准确度: 2级	2011F1859-37	2011.10.11-长期有效

2、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07615E10352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热计量温控一体智能管理系统（热量表、温控面板、温控阀门、真空气态热导体暖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热计量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05.07
07615Q10909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热计量温控一体智能管理系统（热量表、温控面板、温控阀门、真空气态热导体暖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热计量管理	2018.05.07

		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7614S10181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热计量温控一体智能管理系统（热量表、温控面板、温控阀门、真空气态热导体暖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热计量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7. 06. 11

3、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4、获得荣誉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威海市计量测试学会评为“先进单位”。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40,434,954.59	38,244,162.13	94.58%
机器设备	5-20	21,590,835.06	17,023,462.54	78.85%
运输工具	2-5	1,574,456.95	572,692.71	36.37%
电子设备	5-8	641,597.64	342,438.48	53.37%
其他设备	2-5	85,357.38	65,323.97	76.53%
合计	-	64,327,201.62	56,248,079.83	87.44%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短期内不存在报废、大修、更新等情形。

1、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设备成新率约81.6%。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DN50-100 热能表检定装置	870,000.00	399,475.00	470,525.00	54.08
2	贴片机流水线	718,883.50	81,447.51	637,435.99	88.67
3	DN50-300 热能表检定装置	1,495,726.46	355,235.10	1,140,491.36	76.25
4	DN20-32 热能表检定装置	820,512.82	194,871.75	625,641.07	76.25
5	钢铝复合自动流水线	1,793,760.65	197,104.71	1,596,655.94	89.01
6	涂装流水线	2,651,282.00	308,110.61	2,343,171.39	88.38
	合计	8,350,165.43	1,536,244.7	6,813,920.75	81.60

四、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行业的生产商，是一家专业从事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及超热导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9 项。公司着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不断技术引进、研发升级，目前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将超热导技术应用到供暖系统中的企业，实现了供暖行为空调化管理，打破了现在主要以煤炭为燃料的集中供热局面，解决了目前阻碍我国无集中供暖区域冬季供暖的技术难题。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的客户主要是北方集中供暖的十五省。公司通过直接销售与供应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通过为各供热公司提供计量表产品、超导产品和超导系统一体化服务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1、研发模式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利用公司研发和设备优势，合理组合人才、技术、资金等多种资源，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注重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扩展应用范围和领域。

公司建立了 14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制定了激励技术创新的奖励政策，与国家兵器工业部 208 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同时与德国、意大利、韩国等国权威供

热研究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了人才、技术和市场的有机结合。公司研发中心设有热表研发部、远传研发部、软件研发部、超导研发部，分别负责热量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远程智能管理控制系统开发，产品内置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管理，超热导产品的设计、研发。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做到“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应用一代”的研发战略，灵活应对市场的变化，进行自主创新产品的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物流运营中心，负责采购和物流环节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公司运营部门下发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保证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通过对物品材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进行询价和比较，选定有过之供货商进行长期合作。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行成生产计划，同时形成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以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为主线，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对细节的关注体现在采购、设计、生产、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除了对人、机、物的管理外，重视防错防误控制措施的实施。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物流运营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置，分批分次发货，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公司在具体生产、检测和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营运部门对产品检验、生产计划执行、客户物流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保证公司产品各环节的运行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培育发展重点城市市场，带动辐射全国市场的营销战略。采用城市建设直销产品系统、经销、参加政府招投标及网络营销各种产品代理制相结合的多种市场运作模式，建立直销网络，同时制作样板工程带动经销网络的发展。在传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网络销售和外贸的投入宣传力度，共同提升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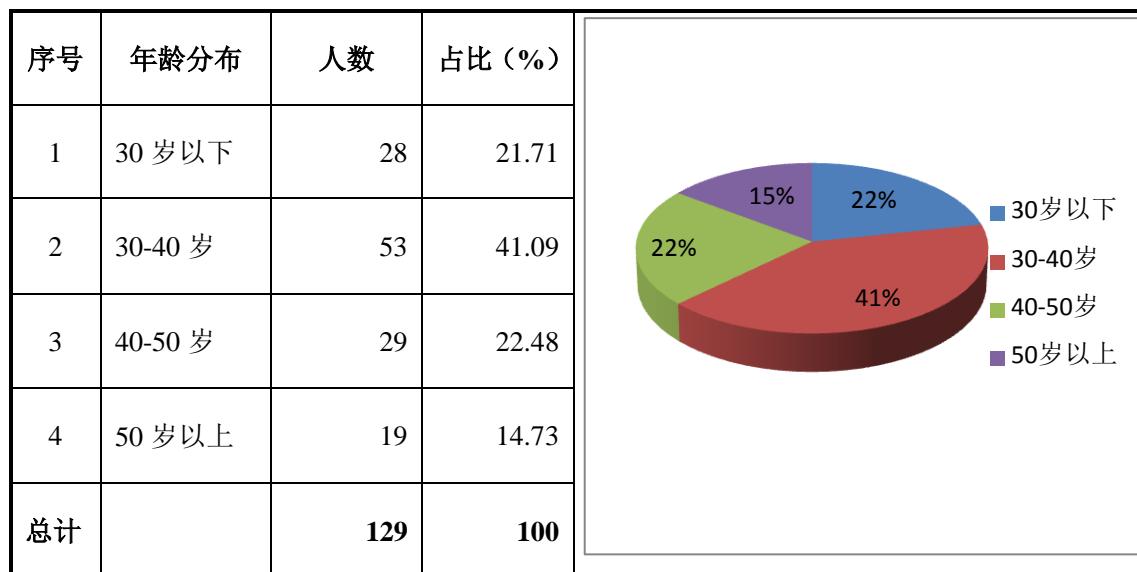
场占有率。

公司重视互联网络销售，建立企业网站、阿里巴巴商铺、速卖通平台等网络销售形式，安排专人管理，开展电子商务，定期网上发布营销信息，联接国内外、信息反馈互联网销售网络。同时，积极参加俄罗斯莫斯科、西安、青岛、天津、北京和上海等国内外采暖领域的展览会、展销会，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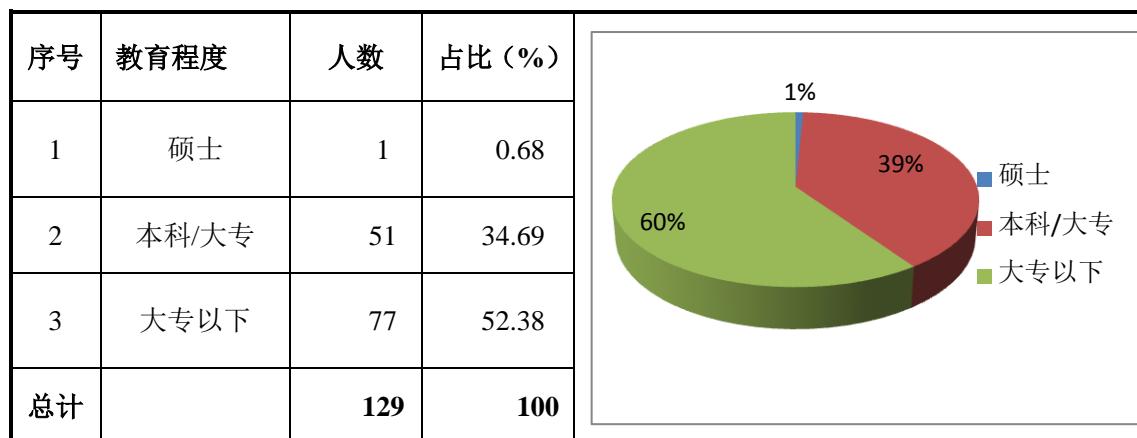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9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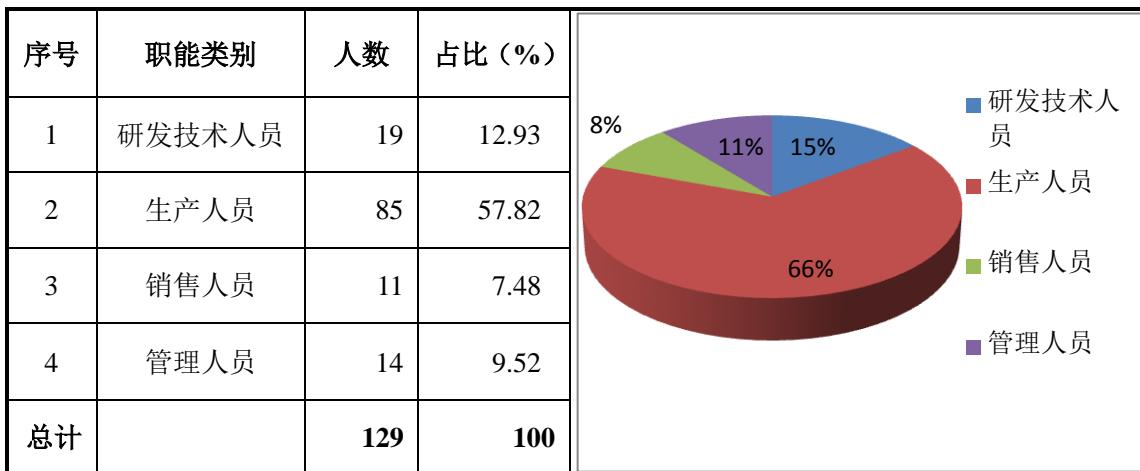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受教育程度



(3) 岗位分布



2、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即成立供热计量研发小组，是国内早期少数参与热计量表的研发实体，从干簧管热量表到机械式有磁无磁热量表，逐步研发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方孔无发射板式超声波热量表。公司聘任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至今已拥有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 1 处，市级实验室 1 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2 处，是国内唯一成功研发超热导温控自动化节能系统并实现产业化的高科研发中心。

中心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与国家兵器工业部 208 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中科院等科研单位共同组成强大的研发团队，制定了相关技术创新的激励政策，实现了人才、技术、资本和市场的有机结合。

研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由董事长兼任研发中心主任，主抓研发，主要负责制定有关研发方向、规划计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等。中心拥有三大核心团队，一是由泰山学者、长江学者张承慧教授带领的自动化控制研发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供热计量自动化控制系统；二是由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郭荣生教授带领的温控一体化系统研发团队，主要研发方向为智能化双向温控系统，三是由中国科学院王广建主任带领的超热导应用研发团队，主要研发方向为超热导技术高效节能系统。公司热表研发部、远传研发部、超热导研发部三大研发团队组成超热导供热计量智能一体化研发中心，培养了精通专业的高、中级工程师和技术研发人员 19 人，同时公司三大产业群积极参予研发，实现技术研发-产业化-产

品升级的快速联动模式，加快了技术成果向产业化商品化发展的进程，为产品制造创造了“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

（2）研发工作成果及转化产品

公司以“供热计量及远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传导温控自动化节能系统工程实验室”为依托，坚持引进、消化、吸收行业先进技术，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在同行业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取得了多项具有国内领先技术的研发成果，已申报审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中“ZY 系列智能热能表”“DN20、DN25 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防失水超声波热量表”“供热计量及远程控制软件”“超传导温控自动化节能系统”通过了山东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无反射板支架和束流件装置超声波热量表、双流量计防失水热量表和超声波热量表双电源供电技术，有效解决了热量表易堵塞、压损大、供暖管网非正常失水和电池使用寿命短等产品应用中的难题。公司热计量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终端设备可采用有线或无线两种连接方式，能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稳定可靠地传输信息，具有对供暖管网工况实施温控一体化综合管理与监控的功能。利用超导体输送热能技术，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超热导散热产品，具有启动温度低、传热速度快、散热效率高等技术特点，使供热计量更便于实施智能化管理，更能有效的提高节能效果。

将热量表系列产品配合远程控制软件及超热导散热产品形成的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随着产业化的逐步实现，引领市场后，可实现销售业绩逐年大幅增长，该系统产品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新的利益增长点，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相关产品的质量和产业层次，而且可以解决目前没有集中供暖地区的供暖问题并带来巨大的节能效果。如能在全国应用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每年可节省燃煤 3.5 亿吨，节省取暖费用 2450 亿元。少排放二氧化碳 9.17 亿吨，二氧化硫 2.975 万吨。（数据来源：2014 年煤炭行业发展分析及预测）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李杰，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李宝壮**,男,1976年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软件研发部长。1994年9月-1997年6月就读于无锡轻工大学;1997年7月-2000年10月在威海盖普电子研究所工作,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1月-2002年10月在威海双丰集团工作,担任研发工程师;2002年11月-2008年5月在青岛世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6月-2013年2月在威海英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威海公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3) **李兰成**,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4) **吕召**,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5) **张传健**,男,1986年11月0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技工,中专学历,公司热表研发部长。2007年7月-2012年11月在威海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热表研发部长;2012年12月至今在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热表研发部长。

4、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杰	董事长	1270	26.46
李宝壮	研发中心主任	1	0.02
李兰成	副总经理	-	-
张传健	热表研发部长	0	0
吕召	远传研发部长	3	0.06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量表	7,227,642.73	4,188,584.57	20,312,623.39	11,861,083.38	25,687,540.33	17,917,033.66
热能表远传系统	1,058,256.47	378,111.02	1,941,263.25	820,941.56	3,355,444.45	953,882.87
传感器	142,004.30	119,388.40	2,926,770.07	2,579,730.97	1,809,770.90	1,507,890.28
温控系统			1,280,921.37	903,617.01	210,941.87	134,164.31
超导散热器	122,423.93	78,388.67	2,523,313.64	1,408,303.12		
超导热能管	850.42	632.54	70,261.03	58,200.75		
合计	8,551,177.85	4,765,105.20	29,055,152.75	17,631,876.79	31,063,697.55	20,512,971.12

2、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市	4,128,854.70	48.28	9,438,349.57	32.48	15,119,717.10	48.67
山东省	561,264.78	6.56	8,614,645.89	29.65	9,204,982.91	29.63
新疆自治区	2,069,588.03	24.20	3,722,355.56	12.81	1,809,770.90	5.83
北京市	124,608.46	1.46	3,166,174.36	10.90	1,982,431.62	6.38
山西省			1,926,649.13	6.63	1,521,445.30	4.90
黑龙江省					1,107,809.49	3.57
宁夏自治区	1,634,230.77	19.11				
其他省市	33,231.11	0.39	2,186,978.24	7.53	317,540.23	1.02
合计	8,551,777.85	100.00	29,055,152.75	100.00	31,063,697.5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所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5.31%：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有限公司	4,128,854.70	56.85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0,341.88	25.89
3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521.37	6.71
4	青岛龙发热电有限公司	236,170.94	3.25
5	石河子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246.15	2.61
合计		6,922,135.04	95.31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所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28%：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市宝坻区宝房供热有限公司	2,352,214.10	9.00
2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有限公司	1,794,871.79	6.87
3	高密盛源热力有限公司	1,700,680.00	6.51
4	北京东方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6,203.42	5.80
5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1,332,121.37	5.10
合计		8,696,090.68	33.28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所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83%：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	3,968,535.04	13.57
2	天津市恒安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2,774,411.28	9.48
3	潍坊富伦热力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9,800.00	7.93
4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	2,082,998.12	7.12
5	山东新源同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6,721.37	5.73
合计		12,822,465.81	43.83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95.31%、33.28%、43.8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热量表	4,188,584.57	87.90	11,861,083.38	67.27	17,917,033.66	87.35
热能表远传系统	378,111.02	7.93	820,941.56	4.66	953,882.87	4.65
传感器	119,388.40	2.51	2,579,730.97	14.63	1,507,890.28	7.35
温控系统		0.00	903,617.01	5.12	134,164.31	0.65
超导散热器	78,388.67	1.65	1,408,303.12	7.99		
超导热能管	632.54	0.01	58,200.75	0.33		
合计	4,765,105.20	100.00	17,631,876.79	100.00	20,512,971.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原材料	2,198,958.81	46.15	8,708,610.04	49.39	10,584,693.10	51.60
安装检测费	2,149,392.58	45.11	7,274,417.82	41.26	8,369,292.21	40.80
职工薪酬	221,279.31	4.64	831,424.96	4.72	882,057.76	4.30
制造费用	195,474.50	4.10	817,423.97	4.64	676,928.05	3.30
合计	4,765,105.20	100.00	17,631,876.79	100.00	20,512,971.12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安装检测费、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四部分。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45.9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烟台市冷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0,290.60	11.90
2	济南世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140.17	9.73
3	浙江玉环玉立水暖器材厂	180,232.00	9.74
4	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	153,290.59	8.28
5	临朐创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736.32	6.31
合计		850,689.68	45.96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7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玉环玉立水暖器材厂	1,482,764.84	13.63
2	杭州中沛电子公司	1,383,620.05	10.28
3	昆山日盛电子公司	1,118,468.37	8.1
4	威海铭川体育用品	886,195.38	7.3
5	临朐创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9,402.56	6.4
合计		5,570,451.20	45.71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中沛电子公司	3,766,793.16	19.16
2	南京申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3,147,179.49	16.01
3	浙江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2,022,340.17	10.29
4	杭州昕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70,914.53	6.97
5	昆山日盛电子公司	1,110,256.41	5.65
合计		11,417,483.76	58.08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5.96%、40.42%、50.08%。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每年签订的“全年采购合同”，只约定单价，按年需求量批次供货，以下金额为当年全年采购额，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杭州中沛电子公司	2013.2.28	超声波表主线路板	3,766,793.16	履行完毕
2	南京申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3.11.12	304 不锈钢管	3,147,179.49	履行完毕
3	浙江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2013.2.26	铜基表、铜接管螺母	2,022,340.17	履行完毕
4	杭州昕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2.28	热量表无线数据采集器	1,370,914.53	履行完毕
5	杭州中沛电子公司	2014.2.19	超声波表主线路板	1,230,013.68	履行完毕
6	昆山日盛电子公司	2014.2.15	热量表换能器	893,780.34	履行完毕
7	威海铭川体育用品	2014.5.5	单向阀、铜堵头、散热器真空阀等	886,195.38	正在履行
8	杭州中沛电子公司	2015.3.9	超声波表主线路板	153,290.59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折合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较多，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天津市恒安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2013.6.3	超声波热量表、温控系统	1,398,420.50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宝坻区宝房供热有限公司	2013.5.30	超声波热量表、温控系统	1,911,486.50	履行完毕

3	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4	超声波热量表	4,514,066.00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有限公司（旭辉项目）	2013.12.3	超声波热量表 远传系统	1,496,240.00	履行完毕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有限公司（E 地块）	2013.12.3	超声波热量表 远传系统	1,458,540.00	履行完毕
6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有限公司（旭辉项目）	2014.11.21	超声波热量表 远传系统	2,087,600.00	履行完毕
7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有限公司（宇顺园项目）	2015.1.23	超声波热量表 远传系统	2,693,250.00	正在履行
8	北京东方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4.5	超声波热量表、信号集中器、远程管理系统、温控装置、超传导散热器、超传导地暖管	82,100,000.00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85060350	威海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股份公司	2014.8.19-2015.8.19	8,000,000.00	2014.8.19
2	4010102014 MR000024 00	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	股份公司	2014.10.31-2015.10.29	22,600,000.00	2014.10.30
3	4010102015 MR000000 00	交通银行威海环翠支行	股份公司	2015.1.15-2016.1.14	7,000,000.00	2015.1.1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C40-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C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已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承担着智能计量仪表与系统所属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智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家质检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

公司生产的热量表均为《计量法》法定的强制检定贸易结算计量器具。《计量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以及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各级质检部门承担着热量计量装置等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许可证审查等行政许可事项，计量技术机构则承担相关的型式试验和计量检定等工作。

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承担智能计量仪器仪表的行业引导和服务智能，该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此外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对智能计量仪器有管理监督职能。

此外中国计量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对智能计量仪表有管理监督职能，公司现为中国计量协会会员、中国热量表协会会员、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会员。

相关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开展技术交流和行业调研活动，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组织有关燃气表设备的研制和推广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搞好行业

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计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开展业务培训活动，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引导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87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87年07月01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7年10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04月01日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检验总局	2008年05月01日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07月01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01日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05月01日

(2) 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涉及内容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到2015年，一并也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重点，着重于全产业链的系统推进；解决产业主干产品智能化、网络化、可靠性、安全性的关键问题；完成一批高精度仪表和新型传感器的自主设计、开发机产业化；重点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物联网、环保和食品安全、文物保护和传承等领域需求；建立行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行业自主创新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	发改委	“十一五”期间，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供热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居住及公共建筑集中采暖按热表计量收费在各大中城市普遍推行，在小城市试点。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发改委	要尽快建立新型能源计量仪表的计量标准、校准装置，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扩大能源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覆盖范围，保证能源计量仪表有量值溯源的依据和途径。
《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总局	逐步取消按面积收热费，积极推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办法。今后，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凡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都必须设计、安装具有分户计量及室温调控功能的采暖系统，并执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的新办法。计量及温控装置费用计入房屋建造成本。现有公建建筑和居民住宅也要按照分户计量、室温可控的要求进行改造，安装分户计量、温控装置，逐步实现由按面积计收供热采暖费向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转变。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并要求“推动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1.5 亿平方米”。
《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建城[2010]14 号）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	从 2010 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 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发改委	鼓励类建筑中“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改造工作目标，要求尽快落实各省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并签订改造协议，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尽早完成技能改造任务。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	国务院	《规划》中指出：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简直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面积 4 亿平方米。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3]4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意见》中指出，积极实施节能环保重点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与2013年到2015年滚动实施完成；实施15年以上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更新改造，于2015年底前完成。
------------------------------------	---------	--

4、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2009年底开始，国内热量表市场逐步由房地产开发商主导过渡到了供热企业或热力公司主导，热量表的产品成本不再是选购的关键因素，质量和性能、计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及智能化、远传管理收费系统则成为关键因素。2010年初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住建部和发改委等部门明确了未来的工作任务是“大力推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现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为了贯彻供热计量改革政策，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相关的政策、规定，明确了供热计量改革目标。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供热计量改革全面推进，热量表市场逐步由开发商主导转变为由供热单位主导，热量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明显增强，热量表市场容量大幅扩大，热量表行业出现了高速增长。

2010年《意见》下发之后，热量表行业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市场规模达到近250万只，较2009年增长约3倍。2011年至今，热量表依然保持在300万只的市场规模，增长稳定。

（2）未来热量表市场的持续成长性

1) 国家将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我国今后将继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

能”。2011年，各部门又相继出台了多个关于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文件。2011年6月9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召开的会议明确，“十二五”时期要完成北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北方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任务12亿平方米。

因此，从近几年国家的政策导向来看，节能减排、降低全社会的能源消耗水平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是一个长期持续的基本政策，我国的供热计量改革将持续推进。

2) 超声波热量表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我国2012年的城市供暖面积约51.8亿平方米，并以每年平均2亿平方米的速度快速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3,600万套的约束性指标。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2010-2015年中国民用热量表市场发展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的相关数据，北方15省市每年新增城镇住宅面积占全国新增城镇住宅面积约为40%，据此估计，仅新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十二五”期间就将有1440万台户用热量表的需求。因此，未来我国住宅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投资增速，这为公司户用超声热量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楼栋超声热量表主要应用于热力站、既有建筑（主要指住宅）和公共建筑（主要指办公楼等）。2010年以来政府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但针对的主要是商品住宅市场，相比之下商业地产受影响较小，办公楼、商业用房等公共建筑施工面积的快速增长，有力保障了公司楼栋超声热量表的未来需求。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节能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依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实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

产、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十项重点节能工程。热量表广泛应用于重点节能工程中，实现民用能源的计量、控制、监测和管理，有助于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率，树立节约能源的意识。尤其是随着国家对热能由“按面积收费”向“按计量收费”政策的强制实施，热量表的市场前景巨大。减排政策为智能计量仪表与系统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必然会推动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国家对供热节能计量改革工作的高度重视，对行业的推动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商机。

（2）热量表的限期使用、定期轮换，保证智能表市场稳定的需求

根据《计量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以及各计量检定规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对热量表等列入《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执行定点定期检定。这些产品除了在安装使用前均应实行首次强制检定外，还应该根据《检定规程》要求限期使用，到期轮换。这些政策要求，有效的保证了热量表与系统的市场稳定的需求。

（3）构建“智能能源网”的需要

能源问题已成为全球未来发展的焦点问题，能源变革之于传统变革不同之处在于它实质上是催生了新的产业革命、技术革命和思想革命。智能能源网是将水、热力、气、电等能源构建成为智能网络，不仅要求各品种能源实现智能化，还需要将不同能源品种网络有机整合，形成跨能源品种的能源生产、流通(交易)、消费网络。智能能源网的推出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大发展奠定并网基础，促使能源使用的可靠、经济、高效和环保；同时，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变，改变中国公众和企业的能源消费方式和生产方式。这一覆盖智能电网且层次更高的智能能源网则无疑会带来更大的投资拉动，预计全部建成需要的总投资额可达上万亿元，热量表作为构建智能能源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4）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增加对热量表的需求

2012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全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有望公布，该规划可能涉及全国20多个城市群、180多个地级

以上城市和 1 万多个城镇的建设。新型城镇化会带来持续的新增住宅需求，同时将长期推高智能计量仪表的新装量。

“十二五”期间我国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3600 万套，其中北方 15 省市每年新增城镇住宅占全国新增城镇住宅面积 40%，据此估计仅新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将会产生 1440 万台用户热量表的需求，为超声热量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热量表技术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热量表及系统涉及多种技术，如现代传感技术、微电子处理技术等，虽然各技术均较成熟，但因缺乏统一设计和制造标准，造成此期间的产品良莠不齐。

(2) 产品更新的加快可能影响产品稳定性

热量表及系统所涉及的产品包含智能计量仪表、系统设备和管理软件，系统设备和系统管理软件随用户需求、应用模式和政策措施的改变要求不断的更新，同时智能计量仪表随着行业应用不同而增加特定的功能，也促使其产品与技术的更新。随着热量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将逐渐突出，产品更新频率将逐渐加快，为主动适应市场的新变化，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快速研发、订单快速响应、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3) 热量表市场的潜能巨大，竞争加剧

目前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门槛降低，国外厂家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厂家进驻中国会对市场产生冲击。进入的竞争者越来越多，竞争程度加剧，部分行业对手，不注重品质，以次充好，扰乱市场质量及价格，混淆消费者对于热量表的印象，需加大品牌建设的资金投入。

(三) 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上游行业分析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低，上游原材料市场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能、

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都可以获得充足的供应；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能源阶梯收费、节能减排、“煤改电”等政策，是影响本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其需求变化对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大影响。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热量表属于智能计量仪表，是现代 CPU 技术、微电子技术、微功耗技术、无线远传技术、有线远传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控阀技术、数字运算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集成应用，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同时，客户使用环境及应用要求各不相同，用能过程的不可溯性，要求产品长期、可靠使用，否则难以实现收费和控制的目的。相比于传统的计量仪表，智能计量仪表行业有更高的技术门槛壁垒。另外，因环保政策力度加大及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

2、质量壁垒

热量表作为一般民用计量表的替代产品，市供热供应商和用户之间实现交易的计量器具，涉及民生领域，影响面大。热计量表的质量关系到能源供应商与用户间的权益和信用，对于相关国家能源改革政策的实行和推广将产生深远影响。因此，能源供应商对于相应计量表的质量要求尤为严格，相关质量认证形成了一定的质量壁垒。

3、品牌形象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质量问题的敏感性高于一般的产品，同时对准确性有较高要求。因此需要厂商有多年设计、生产、运行、服务积累的经验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方可得到不同客户的认可、接受。从销售的实际情况看，不具备一定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和良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新厂家很难进入本行业。

4、行业准入壁垒

热量表属于法定计量器具之一。在制造环节上，进入本行业必须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同时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除生产制造的行业准入规定外，市场销售上也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对于进口计量器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国内很多地区政府对进入本地区销售的计量仪表进行市场准入资格评审，未达到核定的技术标准、规模或相关资质等，不得在本地区销售。

5、研发经验与设备壁垒

由于本行业是新兴行业，产品的实际运用效果需要长时间的考验和验证，稳定、可靠的质量需要持续不断的产品改进，而产品的改进，在设计过程中没有成熟理论经验和参数，研发经验需要长时间累积；此外，很多设备也是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根据实践经验自主研制的，并非人、财、物的大量投入与简单组合就可获得成熟技术及硬件条件。行业特点决定了研发经验及研发设备，成为本行业后入者的进入壁垒。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热量表属于智能计量仪表行业是新兴的行业，随着社会生活方式改变而发展，与科技进步密切相关。特别是人们对能源、环保的重视，政府强制性安装计量仪表的实施，增加了对智能计量仪表的需求。

2、区域性

热量表的区域性特点明显，热量表主要在我国需要冬季取暖的北方地区使用，小部分南方供暖区域例：安徽省、江苏省及空调行业在迅速推进应用。

3、季节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供热公司、房地产公司、大型厂矿以及学校等用能单位，由于下游客户项目规划审批、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大型工矿企业一般遵守较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第一季度确定投资计划，最终的采购和安装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综合以上原因，公司的收入、利润在每年上半年相对减少，三季度逐渐增加，因此下半年的收入、利润往往好于上半年。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为供热公司、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矿企业及学校等单位。从 2010 年开始，住建部要求安装了供热计量装置的新建建筑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停止按照面积收取采暖费用，改为供热计量收费工程的推进和新竣工住宅面积的增加，智能计量热量表数量日益增多。为方便管理、监测与控制，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用户一方面对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热量表，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热量表向智能化计量热量表的改造。

2、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引导及“阶梯性”收费等指导意见的逐步出台，国内智能化计量表行业逐步向数字化、多功能化、网络化、微型化发展，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开发要求。由于智能化计量表运行环境较差、微功耗、长期自行运行等特点以及新产品的某些缺陷运行较长时间后才可能显现出来，必须在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和生产工艺中保证其设计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智能化计量表只有技术和质量过关，才能促进用户的持续购买和使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出一批研发人才，建立了企业技术部，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试验手段，但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逐渐突出，新产品新要求逐渐增多，如公司不

能主动适应市场的新变化，或者新产品的长期稳定性出现问题，则可能影响未来的市场。

3、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而近年来我国热量表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各企业普遍面临管理、技术人才匮乏局面。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公司着力从内部培养人才，但仍可能需要持续的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而行业内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险。

4、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成长，特别是本次私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5、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智能计量热量表及系统的主要原材料中，集成电路和单片机主要来自进口，基表和阀门的主要材料是金属。对于集成电路和单片机的采购，虽然公司选择了多个供应商，但存在上游供应商同时提价的可能；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基表和阀门有一定影响。虽然上游价格的增加可以部分的在下游产业中得以消化，但是对于重大客户，因为签有长期连续供货合同，对其调整价格较为延迟，这些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行业内的竞争比较激烈，据统计，国内热量表企业有近 300 家，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大部分是中小民营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不高，缺少具有绝对优势的主导企业，且客户较为分散。同行业企业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不超过 30 家，其余的企业多数以 OEM 合作的方式出现，没有自己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对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不会造成威胁。因此，目前行业集中度并不高，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具有技术、品牌、规模和质量优势的企业增速将会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我国的供热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差，主要表现在水质差、杂质多、停止供热季节管道空置导致的管道易锈，容易造成机械式热量表因堵塞而不能工作。因此，随着热量表市场近几年的发展和逐步成熟，更适合我国供热条件的超声波热量表逐渐被市场认可和接受，从而成为未来热量表市场的主流产品。

热量表技术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才开始逐渐成熟，是一个比较新的行业。近年来，我国企业经过自主研发，结合中国水质差的情况，将无磁技术、超声波技术、双电源供电技术应用于热量表产品，不断进行产品的科技创新，热量表产品核心技术发展速度较快。我国目前热量表的制造水平已经基本赶上国际水平，而价格优势较为明显，所以，我国热量表市场九成以上的市场份额有国内企业占据。

（二）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智能外，还有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等。公司智能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万元；2014 年热量表实现销售收入万元，增幅显著，处于国内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其前身是唐山汇中仪表有限公司，最初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超声热量表、超声水表、超声流量计及系统的研发与生产。

（2）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并于 2011 年 8 月在国内创业板成功上市，主要产品有水表、热量表、超声波热量表、非接触 IC 卡热量表、热量表检定标准装置等。

（3）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有（冷）热量表、智能温控产品研发与生产。

（4）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

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户用热量表、楼栋热量表、管网热量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唯一的“无反射板式超声波热量表”及“超热导散热器”生产企业、国家热能表检定规程参与制订企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会员企业、中国计量协会会员企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散热器委员会定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先后取得 60 多项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多项省级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全国热量表生产企业中，公司连续五年通过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监督抽查，五次参加国家抽检的厂家只有 6 家（公司是 6 家之一），公司生产的热量表产品在热计量行业具有产品主导地位，产品进入了国家建设部及北方十五省的产品备案及推荐目录。主要竞争优势：

1、不断创新，由单一热计量系列产品逐步走向集节能、智能的系统集成生产商。

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创新促发展、质量树品牌、诚信赢市场”的经营理念，把“做优质产品、为社会负责、让用户放心”作为企业的宗旨，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技术研发导向。公司在 2003 年至 2009 年主要从事热量表产品的研发，2010 年至 2012 年主要从事热计量远传智能化的研发，

2012 年至 2014 年完成了以超热导供热计量智能化系统的研发，一直把产品技术研发放在突出地位，不断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公司的研发中心积极与国家兵器工业部 208 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中科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展开产学研活动，为加快产品创新和系统化、集成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培养了实践经验丰富、客户基础良好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所开发的高科技产品，始终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每项技术都集中了国内外行业内最尖端、最先进的技术，核心技术均采用自主研发，并且保持超前最少 5 年，正是依靠不断提升及无法被超越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成立以来，研发水平、生产水平、质量控制、品牌形象等，都取得了长期不断地进步和提升，公司通过了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和 3C 产品认证，获得了各种产品的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获得了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公司智能化产品进入“建设部推荐产品”。公司的产品运行稳定，获得客户及有关机构的认同，有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综合实力和品牌是公司的重要优势，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注重品牌建设，从产品开发到品牌创意、创新、推广，都力图与“做优质产品、为社会负责、让用户放心”的企业宗旨有机结合起来，公司在做好“公司”牌注册商标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商标跨类别、跨行业的注册申请工作，使之向集成化、智能化、高效节能方向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注重品牌保护和推广，已获得威海市知名商标称号，正在申请山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品牌必然成为中国驰名商标，以现代文化引领企业发展，从而使“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使之成为“供热节能”的标志性品牌，取得非凡业绩。

3、以资本运作来规范管理

多年来，精于科技研发和生产制造的公司，已完成了由产品运营而实现原始资本积累的初级阶段，公司决策层对上市概念、意识和理解程度有着深入的理解，不仅仅把挂牌上市理解为解决资金的途径，更是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举措，使企业能借助社会资本发展壮大。

企业依托资本市场，主要目的是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竞争力。通过上市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实现规模裂变，由小儿弱跨入大而强的行列。

公司逐步发展壮大，正在成为企业长远规划发展的目标，凭借公司决策层的决策魄力和战略眼光，使公司保持长远健康的发展。

4、市场强烈刚需推动企业加快扩产扩模

全新的节能智能化产品系统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公司在加快现有生产基地的模板建设及市场开发后，在全国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抢占供热市场份额。

高效节能及智能化是公司新系统产品的最大亮点，是紧跟国家节能减排方针政策的朝阳产品，是国家十三五重点发展的产业，因此这一系统产品经政策引导后必将拥有巨大的市场。在完成京津冀“煤改电”项目样板模板工程建设后，必将成为全国的样板工程，势必引起我国供热节能的巨大变革，市场需求量的井喷式增长理性可期，而公司目前的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节省物流成本，同时也是为了快速响应市场走向，公司计划于3-5年内在全国南北方主要销售地布局生产基地10座，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供热节能品牌，增加产能的同时，展开公司品牌的快速高效售后服务。各大生产基地将建立严格的标准化生产体系，把好、把严品质关，这是保持和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所在。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新技术向产业化、商品化转化需要时间和较大的资金投入来引领市场。

供热计量节能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运用的新技术需要经历从技术过度到产品、商品的过程，很多技术需要经过反复的开发和验证才可以真正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市场对于新产品的接纳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就给公司在时间和资金上造成了双重的压力，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使产品进入到流通环节并达到引领市场的目的。

2、流动资金不足

在实施技术改进、扩大产能等推动企业发展的重大项目的过程中，资金问题成为制约公司发展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目前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是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相结合。从长远来看，公司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完善筹资方式。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热计量系列产品和超导散热产品在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中从单产品生产走向以超热导供热计量一体化系统集成商发展，因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也将根据国家节能减排和供热计量改革的进程，融合热计量产品和热超导产品，推出从供热端到用户终端的整套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以支撑国家政策的节能、智能型供暖市场需求。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供热计量智能提供商，实现公司跳跃式发展，制定和实施系列企业发展计划：

1、由单一热计量产品生产逐步走向集节能、智能系统的集成商

我国在供热领域的发展十几年的时间，行业形成规模也是近几年的事情，且行业产品种类较多，各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很多质量较差的产品给供热公司、热电厂和居民用户造成了很大损失，随着近几年制造工艺的提升和行业的不断洗牌，本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市场认证，主产品热量表满足我国供热计量使用，在此基础上，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并融合公司独有的超热导散热片、地暖管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将公司产品由热量表系列产品逐步扩展为集成超热导供热计量智能控制一体化系统并形成产业化，形成跨行业系统集成唯一生产商，以保证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满足市场的多样化产品利润点。

2、依托节能减排政策，紧跟“京津冀”“清洁空气 2015—2017”行动计划

在国家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密集出台之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以“京津冀煤改电”项目为基础，进入政策强制推行的北京、河北、天津市场；以南方冬季供暖市场需求升高为契机，推广分户式超热导供暖。以北方集中供热改造为重点，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推广超热导供暖系统，展开以北京为主推广超导散热器的市场营销，热量表逐步增加北方供热改造市场份额，用 3—5 年的时间推广超导电散热器“京津冀煤改电”项目。同时，投放

启动南方分户式超热导产品加电器壁挂炉为主导的分户供暖，引领、开发南方城市供暖。

3、加快产品向商品转移步伐，逐步将超热导散热器推广向南北方市场

公司在继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在 2014 年完成技术向产品转移后，2015 年以后将加快产品向商品过渡的步伐。在 3 年内建立和加强省级研发中心投入，广泛利用新技术，超前开发新产品，做好产品技术储备，不断完善配件自给率，确保超热导供热计量温控智能一体化系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商品市场竞争力，做支撑国家倡导节能减排、智能物联网导向，做好坚实的产品商品生产、推广。

4、开发引领南方供暖市场

近几年“南方供暖”，随着南方极寒天气频频出现，人们对供暖的需求越来越迫切。2013 年新年伊始，全国大部分地区持续低温，南方要不要实施统一供暖，成为热议的话题，供暖问题成了一个非常紧迫的现实需求。从市场需求看，南方供暖需求仍呈不断上升阶段，潜力十分巨大。南方千家万户分散的取暖方式更为耗能，从节能减排角度看，将来还需要引导适度集中采暖和制冷。从目前的市场容量来看南方 8 省需求供热用户 1 亿户，每户平均 $80m^2$ ，每户供暖设备需 5000 元，有约 5000 亿的潜在市场，按 5% 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容量收益可达 20 亿元，按 10 年拓展完成，平均每年有 2 亿市场容量。（数据来源：2014 年房地产行业发展报告）

5、对北方集中供暖改造市场

北方地区，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通过与政府合作的方式，为旧城改造以及偏远地区供暖提供资金和技术，通过市场调节，既保证了居民冬季采暖的效果，也减轻了政府的资金压力，减少了二氧化碳等气体的排放。北方供热计量强制实施市场约 0.4 亿户，每户平均 $60m^2$ ，按每户 4000 元费用，每年按 5% 的进度进行供热计量改造，每年的市场容量 80 亿，该系统及产品是一个可遇不可求的产业化市场。

6、紧盯“京津冀”的“煤改电、煤改气”集中行动市场。

在国家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密集出台之际，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京津冀煤改电”项目为基础，以南方分户供热为契机，推广分户式超热导供暖；以北方集中供热改造为重点，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超热导系统供暖，全面展开市场营销，抢占北方供热改造市场份额，用3年时间完成京津冀煤改电项目，实现销售收入10亿以上并展开投入大量费用开拓南方供暖市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

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产品发货流程》、《资金审批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

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年限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 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0020180088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家电、空调安装；企业形象策划
股东	李平：62.66 万元；陈美琴：37.34 万元

上述企业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的避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杰	董事长、总经理	12,700,000	26.46
陈美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8,780,000	18.29
李平	李杰、陈美琴之女	4,500,000	9.38
李胜利	董事	120,000	0.25
乔军	董事	80,000	0.17
吕召	董事	30,000	0.06
李培璞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42
丁永智	监事	50,000	0.10
江忠玲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冬	副总经理	300,000	0.63
王锡兴	副总经理	30,000	0.06
李兰成	副总经理	-	-
龙莉军	副总经理	150,000	0.31
王椿达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1
陈寿贤	陈美琴的哥哥	500,000	1.04

合计	-	27,540,000	57.38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李杰与陈美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李杰	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通震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李平、陈美琴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陈美琴	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 中通震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丁永智	中通震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陈美琴	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7.34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杰、陈美琴、李胜利、吴琼、吕召为公司董事，其中李杰为董事长。

2015年5月，吴琼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改选乔军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培璞、丁永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江忠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李培璞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4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冬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锡兴为副总经理，陈美琴为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19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椿达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李兰

成、龙莉军为副总经理。

2015年6月16日，陈冬辞去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李杰为总经理，陈冬为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5)第 00057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威海韩通温度传感器有限公司	7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2,465.78	7,467,870.48	9,917,26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0	
应收账款	22,541,804.23	22,620,507.14	17,606,175.97
预付款项	4,560,273.03	2,582,055.55	1,242,628.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06,264.27	6,405,625.26	7,097,869.38
存货	32,264,501.10	34,434,699.83	26,259,055.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471.41	699,084.69	1,262,640.67
流动资产合计	68,713,779.82	75,159,842.95	63,385,63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48,079.83	57,280,024.32	60,655,109.85
在建工程	1,327,272.67	1,283,218.23	2,146,472.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5,119.25	1,404,489.21	1,374,24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2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72.67	280,397.93	117,98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600,000.00	3,250,0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0,644.42	63,848,129.69	67,707,176.04
资产总计	131,174,424.24	139,007,972.64	131,092,807.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00,000.00	37,60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1,856,072.67	27,311,263.86	34,395,221.56
预收款项	4,292,020.85	7,284,809.85	4,546,630.84
应付职工薪酬	38,978.85	38,978.85	40,460.85
应交税费	1,315,442.61	471,500.60	1,347,039.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71,738.40	13,900,086.91	5,262,10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254,253.38	88,606,640.07	80,591,45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0,254,253.38	88,606,640.07	80,591,45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676,012.28	6,676,012.28	6,676,012.2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390.39	366,390.39	366,390.39
未分配利润	3,578,631.39	3,039,561.30	3,116,69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621,034.06	50,081,963.97	50,159,093.14
少数股东权益	299,136.80	319,368.60	342,26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20,170.86	50,401,332.57	50,501,35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74,424.24	139,007,972.64	131,092,807.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4,934.88	7,416,442.94	9,759,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0	
应收账款	22,286,115.94	21,898,826.63	17,429,163.97
预付款项	4,543,454.23	2,588,930.29	1,193,74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80,532.58	7,016,589.00	7,084,631.62
存货	30,212,507.22	32,185,442.48	24,426,44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471.41	699,084.69	1,262,640.67

流动资产合计	66,906,016.26	72,755,316.03	61,156,26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或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2,412.53	1,482,412.53	1,482,412.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26,351.25	56,526,766.19	59,878,610.06
在建工程	1,327,272.67	1,283,218.23	2,146,472.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5,119.25	1,404,489.21	1,374,24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72.67	280,397.93	117,98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600,000.00	3,250,0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1,328.37	64,577,284.09	68,249,821.60
资产总计	130,127,344.63	137,332,600.12	129,406,091.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7,600,000.00	37,60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0,810,470.44	25,652,166.64	33,597,296.69
预收款项	4,068,355.85	7,133,404.85	3,550,113.2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02,944.80	449,202.07	1,389,372.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36,180.87	13,886,305.98	5,249,0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97,951.96	86,721,079.54	78,785,86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897,951.96	86,721,079.54	78,785,86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6,012.28	6,676,012.28	6,676,012.2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390.39	366,390.39	366,390.39
未分配利润	4,186,990.00	3,569,117.91	3,577,82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29,392.67	50,611,520.58	50,620,22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27,344.63	137,332,600.12	129,406,091.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51,177.85	29,055,273.69	31,063,697.55
减：营业成本	4,765,105.20	17,632,017.14	20,523,87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44.44	241,524.31	221,618.19
销售费用	736,202.90	3,440,484.80	3,665,374.56
管理费用	1,183,291.43	6,087,813.74	3,443,006.74
财务费用	610,562.34	2,537,798.27	381,784.25
资产减值损失	965,450.53	1,090,422.58	433,26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5,421.01	-1,974,787.15	2,394,774.31
加：营业外收入	602,000.00	1,837,983.33	868,62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64	496.26	1,46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391.37	-137,300.08	3,261,934.92
减：所得税费用	328,553.08	-37,278.92	566,02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838.29	-100,021.16	2,695,9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070.09	-77,129.17	2,706,441.20
少数股东损益	-20,231.80	-22,891.99	-10,53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838.29	-100,021.16	2,695,9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070.09	-77,129.17	2,706,44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31.80	-22,891.99	-10,532.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09,173.55	26,128,503.62	29,253,926.65
减：营业成本	4,645,716.80	15,052,254.67	19,005,08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44.83	237,172.01	218,596.33
销售费用	711,678.24	3,272,051.33	3,549,854.56
管理费用	1,094,354.95	5,882,933.36	3,234,533.22
财务费用	609,754.61	2,534,409.63	380,066.09
资产减值损失	959,098.95	1,082,771.48	429,72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425.17	-1,933,088.86	2,436,068.21
加：营业外收入	602,000.00	1,837,983.33	868,35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86	1,00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425.17	-95,146.39	3,303,424.20
减：所得税费用	328,553.08	-86,439.16	565,38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872.09	-8,707.23	2,738,038.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872.09	-8,707.23	2,738,03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1,895.82	28,312,719.38	32,185,2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814.94	10,844,197.27	4,405,9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710.76	39,864,796.70	36,591,2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879.63	19,058,543.12	20,064,31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514.97	5,118,547.42	3,587,5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04.04	1,360,348.96	1,141,4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3,592,736.15	14,269,763.01	15,749,402.2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534.79	40,515,082.56	40,542,7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993,824.03	-650,285.86	-3,951,45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6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2,36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296,039.00	9,248,093.24	37,575,81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39.00	9,248,093.24	47,575,81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6,039.00	-9,248,093.24	-37,403,45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7,6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3,6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3,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585,541.67	2,521,688.35	537,7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5,541.67	35,521,688.35	5,537,7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85,541.67	8,078,311.65	32,462,2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404.70	-1,820,067.45	-8,892,71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7,870.48	8,287,937.93	17,180,65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465.78	6,467,870.48	8,287,937.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9,647.82	25,592,629.68	29,589,40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849.57	11,105,903.55	4,402,5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497.39	36,698,533.23	33,991,96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9,383.13	16,422,778.99	18,156,09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120.00	4,930,827.75	3,136,50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52.91	1,275,836.67	1,058,08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668.74	14,627,791.39	15,615,17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424.78	37,257,234.80	37,965,8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927.39	-558,701.57	-3,973,90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6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2,36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039.00	9,233,487.50	37,570,11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39.00	9,233,487.50	47,570,11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9.00	-9,233,487.50	-37,397,75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7,600,000.00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3,6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3,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541.67	2,521,688.35	537,7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5,541.67	35,521,688.35	5,537,7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541.67	8,078,311.65	32,462,2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1,508.06	-1,713,877.42	-8,909,45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6,442.94	8,130,320.36	17,039,77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34.88	6,416,442.94	8,130,320.36

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039,561.30	319,368.60	50,401,33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039,561.30	319,368.60	50,401,33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9,070.09	-20,231.80	518,83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070.09	-20,231.80	518,83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578,631.39	299,136.80	50,920,170.86
-----------------	----------------------	---------------------	-------------------	---------------------	-------------------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116,690.47	342,260.59	50,501,35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116,690.47	342,260.59	50,501,35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129.17	-22,891.99	-100,02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29.17	-22,891.99	-100,02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039,561.30	319,368.60	50,401,332.57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92,586.56	684,053.10	352,792.95	47,805,44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92,586.56	684,053.10	352,792.95	47,805,44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803.83	2,432,637.37	-10,532.36	2,695,90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6,441.20	-10,532.36	2,695,90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803.83	-273,803.83		
1.提取盈余公积			273,803.83	-273,803.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116,690.47	342,260.59	50,501,353.73

2015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569,117.91	50,611,5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569,117.91	50,611,52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872.09	617,87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872.09	617,87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4,186,990.00	51,229,392.67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577,825.14	50,620,22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577,825.14	50,620,22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7.23	-8,70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7.23	-8,70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569,117.91	50,611,520.58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92,586.56	1,113,590.69	47,882,18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92,586.56	1,113,590.69	47,882,18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803.83	2,464,234.45	2,738,038.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8,038.28	2,738,038.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803.83	-273,803.83	
1.提取盈余公积			273,803.83	-273,803.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76,012.28	366,390.39	3,577,825.14	50,620,227.8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

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人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

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

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本公司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电子设备	2-5	5	19-47.5
运输设备	5-8	5	11.86-19
其他设备	2-5	5	19-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

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提示：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因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毛利率（%）	44.28	39.32	33.93
销售净利率（%）	6.07	-0.34	8.6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7	-0.15	5.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7	-3.27	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	-0.04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毛利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但销售净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对研发及研发人员方面支出所致，关于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88	63.15	60.63
流动比率	0.86	0.85	0.79
速动比率	0.45	0.45	0.45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3%、63.15%、60.88%，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对财务杠杆的利用：报告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00 万元、3,760 万元、3,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合理利用债务融资，意图通过提高财务杠杆比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14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460 万元所致；（2）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了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内最大化延长付款周期的货币政策，导致流动负债中应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产生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1）在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短期的款项支付义务到期之前，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提高公司偿债能力；（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借款融资的行为，亦不存在金额重大、期限较长的款项支付义务，

使得公司能够通过采取一些列货币政策，如期偿还公司债务。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85、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45、0.4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短期银行借款的使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于流动资产金额，是公司流动比率偏低的原因；（2）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26,259,055.05 元、34,434,699.83 元、32,264,501.10 元，金额较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客户主要是各地供热公司，该类客户的货款主要由地方财政进行支付，其订单具有签订时间较早、采购金额大、财政付款周期较长，但付款后要求供货周期较短等特点，为适应该类客户的采购特点，公司采取了库存生产式生产策略，导致公司存货量偏大；②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客户出现地方财政拨付采购款项滞后，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周期延长的情形。针对该变化，公司自 2014 年起，调整销售策略，通过采取减少赊销，在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后再进行发货、确认收入等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发生。受该调整的影响，公司部分已签订单的存货由于客户未预付货款而尚未发货、确认收入，从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存货量的增加。受上述①、②事项影响，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最终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指标偏低。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但结合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中大额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大额的应付账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且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不需偿还；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预收押金和暂借款，其中暂借款已签订借款合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利息。虽然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760.00 万元，但还款期限比较分散，公司有充足的运营能力能够偿还到期贷款；另外，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且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92,465.78 元，应收账款余额 22,541,804.23

元，足以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各期期末，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有能力在债务的支付义务到期时取得足够资金，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1.44	2.33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58	0.98

报告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呈现下降趋势。造成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近些年，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能源使用效率的要求的提高，高效的热能传递已成为当下发展趋势，受该趋势影响，以及随着公司的经营、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构成中，地方供热公司所占比例较大，这类客户具有采购量大、付款时间相对集中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周转率出现下降，但均具有较高的信誉，不会对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性产生影响；（2）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客户出现地方财政拨付采购款项滞后，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周期延长的情形，尽管公司采取了减少赊销的销售策略，但仍然从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

报告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且呈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部分中，对报告各期期末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解释，受该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且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单尚未发货的存货为 17,564,952.11 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53.52%，公司不存在因存货金额较大而导致的存货滞销风险。

综上，虽然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偏低，但通过公司管理层采取的一系列调整措施，公司不存在因存货周转较慢而导致的营运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824.03	5,349,714.14	-3,951,45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9.00	-9,248,093.24	-37,403,4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41.67	2,078,311.65	32,462,20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465.78	6,467,870.48	8,287,93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875,404.70	-1,820,067.45	-8,892,714.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1,895.82	28,312,719.38	32,185,27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814.94	16,844,197.27	4,405,99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879.63	19,058,543.12	20,064,31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514.97	5,118,547.42	3,587,5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04.04	1,360,348.96	1,141,4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736.15	14,269,763.01	15,749,40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824.03	5,349,714.14	-3,951,456.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1,456.94 元、5,349,714.14 元、-4,993,824.03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采取了稳健的销售政策，提高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为公司的运营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2015 年 1-3 月流出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且公司的客户具有签订时间较早、采购金额大、财政付款周期较长，但付款后要求供货周期较短等特点，为适应该类客户的采购特点，公司采取了库存生产式生产策略，导致公司在经营淡季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以流出为主。

公司的业务在 2014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出现略微下滑，但公司通过采取调整赊销政策等措施，提高了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出现上涨；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一季度处于公司业务结算淡季，收到客户支付款项的金额较少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51,418.67	94,469.75	16,818.66
政府补助	602,000.00	1,784,300.00	620,000.00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438,396.27	12,336,103.42	3,769,173.15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存款或履约保函款		2,629,324.10	
合计	1,091,814.94	16,844,197.27	4,405,991.81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728,294.65	2,355,659.72	2,669,469.69
支付的研发费用	19,441.50	198,413.46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存款或履约保函款	1,000,000.00	6,000,000.00	6,629,324.1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2,845,000.00	5,715,689.83	6,051,333.67
合计	4,592,736.15	14,269,763.01	15,749,402.23

上述收到、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个人、单位往来款项所发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465.78 元，公司资金较少。主要是受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部分中相关情况的影响，公司在淡季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可能出现不足的风险。

如前述“（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中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略微不足，可能会发生短时间的现金流短缺情形，但通过对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方式，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公司有能力避免该现金流短缺的情形，避免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的发生。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是：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业务在公司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从事热量表的技术研发与生产，收入来源主要为热量表(DN15-300)、超热导散热片、地暖管、超导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系统的产品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 2013年度增长 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8,551,177.85	29,055,273.69	31,063,697.55	-6.47
营业成本	4,765,105.20	17,632,017.14	20,523,871.90	-14.09
营业毛利	3,786,072.65	11,423,256.55	10,539,825.65	8.38
毛利率 (%)	44.28	39.32	33.93	-
营业利润	245,421.01	-1,974,787.15	2,394,774.31	-182.46
净利润	518,838.29	-100,021.16	2,695,908.84	-103.71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2,008,423.86元，营业收入下降6.47%，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部分中，对公司2014年度销售政策的调整的说明，受该影响，导致公司公司2014年度收入金额出现下降。但是，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单尚未发货的存货为17,564,952.11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为53.52%，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因存货金额较大而导致的存货滞销风险。

(2)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报告期各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4,369,561.46元，主要原因系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综合影响，主要数据如下：1) 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增加5,014,331.17元，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82,999.59元；2)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分别增加2,644,807.00元、2,156,014.02元，导致营业利润的减少。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2,795,930.00元，变动原因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影响，2014年度公司因收到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1,784,300.00元，最终导致净利润较2013年度出现变动。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51,177.85	29,055,152.75	31,063,697.55
其他业务收入		120.94	
营业收入合计	8,551,177.85	29,055,273.69	31,063,697.55
主营业务成本	4,765,105.20	17,631,908.29	20,523,871.90
其他业务成本		108.85	
营业成本合计	4,765,105.20	17,632,017.14	20,523,871.9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热量表	7,227,642.73	4,188,584.57	20,312,623.39	11,861,083.38	25,687,540.33	17,917,033.66
热能表远传系统	1,058,256.47	378,111.02	1,941,263.25	820,941.56	3,355,444.45	953,882.87
传感器	142,004.30	119,388.40	2,926,770.07	2,579,762.47	1,809,770.90	1,518,791.06
温控系统			1,280,921.37	903,617.01	210,941.87	134,164.31
超导散热器	122,423.93	78,388.67	2,523,313.64	1,408,303.12		
超导热能管	850.42	632.54	70,261.03	58,200.75		
合计	8,551,177.85	4,765,105.20	29,055,152.75	17,631,908.29	31,063,697.55	20,523,871.90

1) 热量表

无反射板超声波热量表具有压损小、耐震动、耐高温、稳定性好，精度高等特点，其无反射板设计更是突破了原有热量表中反射板会增加压损的弊端，为市场与客户所认可。

报告各期，热量表的毛利率分别为30.25%、41.61%、42.05%，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35%、67.27%、87.90%，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受公司赊销政策调整的影响，2014年热量表的销量出现下降，但公司大部分合同内热量表均已生产完毕并等待客户执行合同，公司该产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能为公司带来较强盈利能力和稳定的收入来源。

2) 热能表远传系统

热计量远程智能管理控制系统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开发和延伸的一整套热能测量、传输系统，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产品整合了热能从供热公司传递到个人使用者整个过程中的全部环节，涵盖了热能传递过程中的监测、控制、测量、计费、使用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各期，热能表远传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71.57%、57.71%、64.27%，产品附加值较高，能为公司贡献较高毛利，但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但该产品已逐渐为市场所接受，从长远看，该产品具备成长性，能为公司未来运营带来发展空间。

3) 超导散热器

超导散热器采用公司独有的热超导介质，具备升温迅速、节省资源、寿命长等特点，为公司2014年新研发产品，目前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能源使用效率的要求的提高，高效的热能传递已成为当下发展趋势，受该趋势影响，该类产品正逐步被市场认可。

2014年度、2015年1-3月超导散热器销售收入分别为2,523,313.64元、122,423.93元，金额较小，产品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但是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44.19%、35.97%，具备较高附加值，产品潜力巨大。

(3) 按客户类型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供热公司	6,896,740.09	80.65	21,968,553.47	75.61	24,668,909.90	79.41
其他	1,655,037.76	19.35	7,086,599.28	24.39	6,394,787.65	20.59
合计	8,551,777.85	100.00	29,055,152.75	100.00	31,063,69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为地方供热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41%、75.61%、80.65%，占比较高，该类客户的货款主要由地方财政进行支付，客户优良且资金实力较强。

(4) 按客户所在地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市	4,128,854.70	48.28	9,438,349.57	32.48	15,119,717.10	48.67
山东省	561,264.78	6.56	8,614,645.89	29.65	9,204,982.91	29.63
新疆自治区	2,069,588.03	24.20	3,722,355.56	12.81	1,809,770.90	5.83
北京市	124,608.46	1.46	3,166,174.36	10.90	1,982,431.62	6.38
山西省		0.00	1,926,649.13	6.63	1,521,445.30	4.90
黑龙江省		0.00			1,107,809.49	3.57
宁夏自治区	1,634,230.77	19.11				
其他省市	33,231.11	0.39	2,186,978.24	7.53	317,540.23	1.02
合计	8,551,777.85	100.00	29,055,152.75	100.00	31,063,69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天津市、山东省，自2014年起，公司采取了谨慎的赊销策略，导致公司在天津市、山东省的销售业绩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通过积极拓展销售业务，使得北京市、新疆、宁夏及其他地区的销售得到增长，有效弥补了天津市、山东省等地区业绩下降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5)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热量表	4,188,584.57	87.90	11,861,083.38	67.27	17,917,033.66	87.30
热能表远传系统	378,111.02	7.93	820,941.56	4.66	953,882.87	4.65
传感器	119,388.40	2.51	2,579,762.47	14.63	1,518,791.06	7.40
温控系统		0.00	903,617.01	5.12	134,164.31	0.65
超导散热器	78,388.67	1.65	1,408,303.12	7.99		
超导热能管	632.54	0.01	58,200.75	0.33		
合计	4,765,105.20	100.00	17,631,908.29	100.00	20,523,871.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原材料	2,198,958.81	46.15	8,708,610.04	49.39	10,584,693.10	51.57
安装检测费	2,149,392.58	45.11	7,274,417.82	41.26	8,369,292.21	40.83
职工薪酬	221,279.31	4.64	831,424.96	4.72	882,057.76	4.30
制造费用	195,474.50	4.10	817,423.97	4.64	676,928.05	3.30
合计	4,765,105.20	100.00	17,631,876.79	100.00	20,512,971.12	100.00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按照月移动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检测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燃料以及其他费用。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安装检测费按照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按照产品所耗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月末统一按照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至各产品中，销售成本结转按月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报告期内各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	8,551,177.85	4,765,105.20	3,786,072.65	44.28
	热量表	7,227,642.73	4,188,584.57	3,039,058.16	42.05
	热能表远传系 统	1,058,256.47	378,111.02	680,145.45	64.27
	传感器	142,004.30	119,388.40	22,615.90	15.93
	温控系统				
	超导散热器	122,423.93	78,388.67	44,035.26	35.97
	超导热能管	850.42	632.54	217.88	25.62
	其他业务				
	合计	8,551,177.85	4,765,105.20	3,786,072.65	44.28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29,055,152.75	17,631,908.29	11,423,244.46	39.32
	热量表	20,312,623.39	11,861,083.38	8,451,540.01	41.61
	热能表远传系 统	1,941,263.25	820,941.56	1,120,321.69	57.71
	传感器	2,926,770.07	2,579,762.47	347,007.60	11.86
	温控系统	1,280,921.37	903,617.01	377,304.36	29.46

2013 年度	超导散热器	2,523,313.64	1,408,303.12	1,115,010.52	44.19
	超导热能管	70,261.03	58,200.75	12,060.28	17.16
	其他业务	120.94	108.85	12.09	10.00
	销售材料	120.94	108.85	12.09	10.00
	合计	29,055,273.69	11,861,192.23	17,194,081.46	59.18
	主营业务	31,063,697.55	20,523,871.90	10,539,825.65	33.93
	热量表	25,687,540.33	17,917,033.66	7,770,506.67	30.25
	热能表远传系 统	3,355,444.45	953,882.87	2,401,561.58	71.57
	传感器	1,809,770.90	1,518,791.06	290,979.84	16.08

(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6%、39.32%、44.28%，毛利率较高且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系：1) 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热量表类产品销售毛利逐年递增；2) 毛利率较高的超导散热器产品的成功研发和生产投入，为公司提供更高比重的营业毛利。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热量表毛利率分别为 30.25%、41.61%、42.05%，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单位成本逐年降低；2) 随着公司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经验、知识的积累及公司对生产技术、工艺的深入研发，公司热量表类产品的单位成本逐年降低，最终导致毛利率呈现递增趋势。

其中，报告各期原材料价格情况：

原材料项目	2015 年-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线路板（约占整表 材料成本 40%）	58 元/块	58 元/块	78 元/块
铜基表（占材料成本 18%）	32 元/块	37 元/块	38 元/块

(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热能表远传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1.57%、57.71%、64.27%，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1) 该类产品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开发和延伸的一整套热能测量、传输系统，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产品整合了热能从供热公司传递到个人使用者整个过程中的全部环节，涵盖了热能传递过程中的监测、控制、测量、计费、使用等诸多领域，具备较高附加值，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经营毛利；2) 该类产品的销售毛利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由数据采集器和楼宇内各户的检测器构成，产品售价按楼宇内所检测户数确定，而产品成本构成中数据采集器的成本占比较大。因此，不同住户数量的楼宇，其产品销售毛利相差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出现波动。

不同型号的数据采集器单位成本如下：

数据采集器型号	单位成本(元)
16路	950.00
60路	1,800.00
120路	2,550.00
240路	3,500.00

(4) 2013年度、2014年度、度2015年1-3月传感器销售毛利分别为16.68%、11.86%、15.93%，产品毛利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该产品重要原材料铂电阻的取得主要依赖国际采购，但由于国际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在经营旺季无法及时取得该原材料时，会使用国内供应商提供的成本较高的同类原材料，导致该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出现波动。

(5)2014年度、度2015年1-3月超导散热器销售毛利分别为44.19%、35.97%，产品毛利较高且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年上半年，该产品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所发生的相关制造费用均计入研发费用，导致该产品2014年上半年生产成本偏低，自下半年正式投产后，该产品相关制造费用均计入产品成本，导致该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上述波动。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收入比重(%)	2014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13年度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8,551,177.85		29,055,273.69		31,063,697.55	
销售费用	736,202.90	8.61	3,440,484.80	11.84	3,665,374.56	11.80
管理费用	1,183,291.43	13.84	6,087,813.74	20.95	3,443,006.74	11.08
财务费用	610,562.34	7.14	2,537,798.27	8.73	381,784.25	1.23
三项费用合计	2,530,056.67	29.59	12,066,096.81	41.53	7,490,165.55	24.11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1,052.63	20.52	706,363.15	20.53	647,604.75	17.67
差旅费	31,389.20	4.26	666,663.96	19.38	831,310.47	22.68
质检费	7,600.00	1.03	547,336.00	15.91	928,446.09	25.33
运杂费	279,815.13	38.01	464,009.41	13.49	351,597.99	9.59
保险费	31,668.00	4.30	264,259.03	7.68		
市场入围招投标资料费	1,030.00	0.14	207,579.26	6.03	158,606.99	4.33
办公费	17,162.50	2.33	126,675.79	3.68	217,621.28	5.94
广告费	62,830.19	8.53	124,124.69	3.61	101,531.00	2.77
招待费	19,181.00	2.61	98,194.48	2.85	131,174.90	3.58
物料消耗	504.50	0.07	47,233.71	1.37	22,056.52	0.60
福利	28,962.00	3.93	36,897.00	1.07	33,653.25	0.92
通讯快递费	5,042.73	0.68	29,430.22	0.86	30,519.44	0.83
水电费	1,290.28	0.18	12,635.81	0.37		
维护费			4,101.50	0.12	11,862.84	0.32
通讯费	8,674.74	1.18	788.00	0.02		
其他	90,000.00	12.22	104,192.79	3.03	199,389.04	5.44
合计	736,202.90	100.00	3,440,484.80	100.00	3,665,374.56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1.80%左右，比例稳定，各项目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也未见较大波动；2015年占比降低，原因为公司营销职能主要于三季度末销售旺季时开展较多，一季度销售费用发生金额不大。销

售费用主要项目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质检费、运杂费、保险费、市场入围招标资料费、办公费及广告费。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费	373,323.55	31.55	2,704,080.59	44.41	1,310,181.59	38.05
职工薪酬	230,395.01	19.47	836,775.87	13.75	326,576.26	9.49
办公费	40,798.63	3.45	439,843.72	7.22	260,211.73	7.56
折旧	119,187.52	10.07	413,755.77	6.80	215,269.27	6.25
福利费	157,431.01	13.30	259,404.09	4.26	107,543.46	3.12
招待费	52,204.00	4.41	222,919.88	3.66	41,782.15	1.21
维修费	1,553.93	0.13	181,834.52	2.99	9,796.14	0.28
劳动保险金	43,573.63	3.68	148,374.09	2.44	42,980.81	1.25
油料费			141,431.86	2.32	13,875.10	0.40
诉讼费			110,840.00	1.82		
税金	20,653.31	1.75	85,691.12	1.41	132,322.95	3.84
差旅费	6,836.00	0.58	85,486.06	1.40	30,889.56	0.90
物料消耗	235.80	0.02	80,016.81	1.31	9,316.91	0.27
融资上市费	684.00	0.06	77,109.43	1.27	594,589.74	17.27
职工培训费			48,722.11	0.80	16,200.00	0.47
无形资产摊销	39,369.96	3.33	35,711.66	0.59	167,071.77	4.85
财产保险	46,425.14	3.92	33,343.93	0.55	16,590.37	0.48
通讯费	28,739.06	2.43	31,057.75	0.51	13,292.86	0.39
车辆管理费			5,264.28	0.09	29,519.32	0.86
住房公积金			4,416.00	0.07	6,448.80	0.19
会务费	4,647.32	0.39	3,000.00	0.05	6,000.00	0.17
房租					60,000.00	1.74
其他	17,233.56	1.46	138,734.20	2.28	32,547.95	4.03
合计	1,183,291.43	100.00	6,087,813.74	100.00	3,443,00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2,644,807.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9.87%，主要由于公司技术开发费、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办公费、

折旧及招待费增加较多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技术开发费：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较2013年度增加1,393,899.00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为拓展热超导技术在超传导电散热器领域的应用，公司2014年度新增热超导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支出1,721,593.66元，导致2014年度研究与开发费出现较大增幅。

②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公司2014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2013年增加662,060.24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管理需要，公司2014年度新增人员14人，其中：新增人员工资510,199.61元，福利费151,860.63元。

③ 办公费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办公费较2013年度增加179,631.99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增加14人，导致相关办公费用增加。

④ 折旧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费较2013年度增加198,486.5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用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资产折旧增加。

⑤ 招待费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招待费较2013年度增加181,137.73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地领导、企业来公司考察，导致公司2014年度招待费较2013年度出现增加。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59,514.27	2,621,633.56	537,799.99
减： 利息收入	51,562.41	94,546.79	188,625.85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2,610.48	10,711.50	32,610.11
其他支出			
合计	610,562.34	2,537,798.27	381,784.25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2,156,014.0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7.5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四季度新增短期借款3,300万元，导致2014年度短期借款利息较2013年度增加2,083,833.57元所致；其他项目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因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有限。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373,323.55	8,551,177.85	4.37
2014 年度	2,704,080.59	29,055,273.69	9.31
2013 年度	1,310,181.59	31,063,697.55	4.22

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出现较大增幅，主要原因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之“（2）管理费用”部分。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000.00	1,784,300.00	69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4	53,187.07	172,16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1,970.36	1,837,487.07	867,160.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492.59	-275,577.52	-130,054.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1,477.77	1,561,909.55	737,10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6	-85.39	-3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472.21	1,561,824.16	737,06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302.14	-1,629,663.97	1,973,759.33

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601,970.36元，包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602,000.00元以及其他支出29.64元。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发生金额	批准机关	政府批文
2014 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3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经信局	威经信发(2014) 91号
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经信局	威环经信字(2014) 46号
2014 年国内市场开拓	96,000.00	威海市环翠区经信局	鲁财预指(2014) 217号
环翠区总工会(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	6,000.00	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	威环工发(2014) 26号
合计	602,000.00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837,487.07元，包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1,784,300.00元、客户违约罚款收入53,683.33元及其他支出496.26元。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4年度发生金额	批准机关	政府批文
超传导温控自动化节能系统项目补助	3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2013]556号
工业建设奖	34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预(2014) 44号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342,3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预[2014]207号
科技创新奖	312,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预(2014) 44号
山东省财政厅项目费	30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14) 168号
威海市财政局科技型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8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预[2014]386号、394号
科技干部管理办公室引智经费	10,000.0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函(2014) 62号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试点企业培育	100,000.00	威海市知识产业局	-
合计	1,784,300.00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867,160.61元。包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695,000.00元、客户违约罚款收入173,629.30元及其他支出1,468.69元。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3年度发生金额	批准机关	政府批文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5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鲁财企指【2013】35号
股权挂牌奖励	10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企【2013】62号
股权挂牌奖励	100,000.00	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鲁财企指(2013)73号、
科技创新上市奖励	75,00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预(2013)51号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150,000.00	威海市中小企业局	威中小企字(2013)49号
政府奖励	20,000.00	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	-
合计	69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震宇科技	威海韩通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以及进口货物金额	17%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收入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2

注1：震宇科技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5年，公司正在对已到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起复审，公司暂按25%所得税计算所得税费用，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若公司一直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注2：报告期内，威海韩通在2014年按照收入总额的6%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5年1-3月按查账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为威海韩通前期收入规模不大，公司未单独聘请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不规范，为便于申报企业所得税，公司申请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并变更所得税征缴方式为查账征收。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3,518.30	61,243.18	9,394.65
银行存款	378,947.48	6,406,627.30	8,278,543.2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629,324.10
合计	2,592,465.78	7,467,870.48	9,917,262.03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629,324.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629,324.10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9,917,262.03元、7,467,870.48元、2,592,465.78元，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增加银行借款3,300万元，在报告期内逐渐投入到公司长期资产购置及营运资金占用中。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84,871.96	100.00	2,043,067.73	8.31	22,541,804.23
股东及其所属单位往来余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584,871.96	100.00	2,043,067.73	8.31	22,541,804.23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15,082.99	100.00	1,194,575.85	5.02	22,620,507.14
股东及其所属单位往来余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815,082.99	100.00	1,194,575.85	5.02	22,620,507.14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17,752.23	100.00	711,576.26	3.88	17,606,175.97
股东及其所属单位往来余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317,752.23	100.00	711,576.26	3.88	17,606,175.9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93,716.68	127,937.17	1.00	16,559,410.51	165,594.11	1.00	14,285,432.37	142,854.32	1.00
1至2年	9,397,833.80	939,783.38	10.00	6,137,470.62	613,747.05	10.00	2,728,734.00	272,873.40	10.00
2至3年	1,298,879.62	259,775.92	20.00	511,544.00	102,308.80	20.00	1,127,929.00	225,585.80	20.00
3至4年	487,784.00	195,113.60	40.00	431,001.00	172,400.40	40.00	175,656.86	70,262.74	40.00
4至5年	431,001.00	344,800.80	80.00	175,656.86	140,525.49	80.00			
5年以上	175,656.86	175,656.86	100.00						
合计	24,584,871.96	2,043,067.73		23,815,082.99	1,194,575.85		18,317,752.23	711,576.26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08,003.20元；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的情况。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公司	非关联方	5,430,760.00	1年以内	22.09	货款
		2,344,000.00	1-2年	9.53	货款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58,582.00	1年以内	6.34	货款
		62,496.00	2-3年	0.25	货款
天津市宝坻区宝房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602.00	1-2年	5.61	货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370.00	1年以内	4.29	货款
新疆新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328.00	1年以内	4.08	货款
合计	-	12,832,138.00	-	52.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8.82	货款
		844,000.00	1-2年	3.54	
天津市宝坻区宝房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760.50	1年以内	9.91	货款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58,582.00	1年以内	6.54	货款
		62,496.00	1-2年	0.26	
青岛兴平热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81,754.00	1-2年	5.80	货款
高密盛源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0	1年以内	4.79	货款
合计	-	9,446,592.50	-	39.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天津市恒安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061.20	1年以内	17.72	货款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95,258.00	1年以内	5.98	货款
		989,820.00	1-2年	5.40	
青岛兴平热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81,754.00	1年以内	10.82	货款
天津市国丰供热中心	非关联方	1,748,879.00	1年以内	9.55	货款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万通供热公司	非关联方	908,400.00	1 年以内	4.96	货款
		535,600.00	2-3 年	2.92	
合计	-	10,505,772.20	-	57.35	

(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4,480.00	52.73	2,007,043.46	77.73	1,105,777.00	88.99
1 至 2 年	1,646,001.35	36.09	473,704.31	18.35	136,851.60	11.01
2 至 3 年	408,483.90	8.96	101,307.78	3.92		
3 年以上	101,307.78	2.22				
合计	4,560,273.03	100.00	2,582,055.55	100.00	1,242,628.60	100.00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天津聚鑫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874.82	1 年以内	22.93	材料采购
孙汉龙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5.70	材料采购
		173,262.00	1-2 年	3.80	
哈尔滨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97.00	1 年以内	7.24	材料采购
认证机构 PTB	非关联方	301,521.50	1-2 年	6.61	认证费
鼎盛方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5.48	材料采购
合计	-	2,360,755.32	-	51.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认证机构 PTB	非关联方	301,521.50	1年以内	11.68	认证费
常州永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85.00	1年以内	7.61	材料采购
孙汉龙	非关联方	173,262.00	1年以内	6.71	材料采购
威海丰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0	1年以内	6.16	材料采购
屈素范	非关联方	126,232.80	1年以内	4.89	安装费
合计	-	956,601.30	-	37.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10,840.00	1年以内	8.92	诉讼费
北京恒立伟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75.00	1年以内	6.39	展览费
河北沧州宝丰机箱面板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78,084.45	1年以内	6.28	材料采购
哈尔滨久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31.00	1年以内	5.75	工程安装
中石化威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086.20	1年以内	5.24	预付加油费
合计	-	404,816.65	-	32.58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0,199.70	100.00	803,935.43	10.85	6,606,264.27

股东及其所属单位往来余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10,199.70	100.00	803,935.43	10.85	6,606,264.2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2,602.04	100.00	686,976.78	9.69	6,405,625.26
股东及其所属单位往来余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92,602.04	100.00	686,976.78	9.69	6,405,625.26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7,423.17	100.00	79,553.79	1.11	7,097,869.38
股东及其所属单位往来余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77,423.17	100.00	79,553.79	1.11	7,097,869.3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6,325.82	4,063.26	1	359,892.82	3,598.93	1	7,113,770.90	71,137.71	1
1至2年	6,211,164.66	621,116.47	10	6,672,656.95	667,265.70	10	43,143.77	4,314.38	10
2至3年	732,656.95	146,531.39	20	39,543.77	7,908.75	20	20,508.50	4,101.70	20
3至4年	39,543.77	15,817.51	40	20,508.50	8,203.40	40			40
4至5年	20,508.50	16,406.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合计	7,410,199.70	803,935.42		7,092,602.04	686,976.78		7,177,423.17	79,553.79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中科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00	1-2年	80.16	往来款
威海市环翠区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1,408.44	2-3年	5.01	劳保费
威海市环翠区劳动局	非关联方	285,698.80	2-3年	3.86	民工保证金
邵小平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1.55	往来款
		42,000.00	1-2年	0.57	
官瑞鹏	非关联方	142,900.00	1年以内	1.93	加工定金
合计	-	6,897,007.24	-	93.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中科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00	1-2年	83.75	往来款
威海市环翠区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1,408.44	1-2年	5.24	劳保费
威海市环翠区劳动局	非关联方	285,698.80	1-2年	4.03	民工保证金
威海中豪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0.70	投标保证金
		33,123.77	2-3年	0.47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0.85	投标保证金
		5,862.71	1-2 年	0.08	
合计	-	6,746,093.72	-	95.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山东中科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00	1 年以内	82.76	往来款
威海市环翠区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1,408.44	1 年以内	5.17	劳保费
威海市环翠区劳动局	非关联方	285,698.80	1 年以内	3.98	民工保证金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62.71	1 年以内	2.03	投标保证金
山西中亿恒达建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6,842,969.95	-	95.34	

有关公司与山东中科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为执行与对方签订的的合同，已支付对方1,434万元，根据法院裁定，合同相关物品作价840万元，对方应返还公司594万元。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对2013年入账的超导热能管专用制造设备的入账价值由1434万元调整至840万元，差额594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从设备购买之日起即按840万元入账并以此计提折旧，已支付价款与设备价值的差额自2013年即挂账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53,846.72元；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的情况。

(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

(7)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存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2,874.67		7,292,874.67	8,415,131.06		8,415,131.06
库存商品	20,182,360.68		20,182,360.68	22,498,503.19		22,498,503.19
周转材料	485,068.36		485,068.36	438,760.07		438,760.07
自制半成品	4,304,197.39		4,304,197.39	3,082,305.51		3,082,305.51
合计	32,264,501.10		32,264,501.10	34,434,699.83		34,434,699.83
						26,259,055.05
						26,259,055.05

1、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变动较大系2014年度本公司扩充超导暖气片生产线，增加部分超导暖气片及超导热能管产成品所致。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存货余额中不含有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进项税重分类	148,471.41	699,084.69	1,262,640.67
合计	148,471.41	699,084.69	1,262,640.67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40,434,954.59	21,531,604.26	1,574,456.95	641,597.64	85,357.38	64,267,970.82
2.本期增加金额		59,230.80				59,230.80
(1) 购置		59,230.80				59,230.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3-31	40,434,954.59	21,590,835.06	1,574,456.95	641,597.64	85,357.38	64,327,201.62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1,867,664.27	3,882,369.66	951,115.23	271,337.12	15,460.22	6,987,946.50
2.本期增加金额	323,128.19	685,002.86	50,649.01	27,822.04	4,573.19	1,091,175.29
(1) 计提	323,128.19	685,002.86	50,649.01	27,822.04	4,573.19	1,091,175.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3-31	2,190,792.46	4,567,372.52	1,001,764.24	299,159.16	20,033.41	8,079,121.79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3-31						
四、账面价值						
1.2015-3-31	38,244,162.13	17,023,462.54	572,692.71	342,438.48	65,323.97	56,248,079.83
2.2014-12-31	38,567,290.32	17,649,234.60	623,341.72	370,260.52	69,897.16	57,280,024.3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40,264,907.48	21,008,315.93	1,574,456.95	390,098.05	35,785.00	63,273,563.41

2.本期增加金额	170,047.11	523,288.33		251,499.59	49,572.38	994,407.41
(1)购置		523,288.33		251,499.59	49,572.38	824,360.30
(2)在建工程转入	170,047.11					170,047.1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0,434,954.59	21,531,604.26	1,574,456.95	641,597.64	85,357.38	64,267,970.82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593,194.76	1,113,776.68	746,249.86	163,570.36	1,661.90	2,618,45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74,469.51	2,768,592.98	204,865.37	107,766.76	13,798.32	4,369,492.94
(1)计提	1,274,469.51	2,768,592.98	204,865.37	107,766.76	13,798.32	4,369,492.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1,867,664.27	3,882,369.66	951,115.23	271,337.12	15,460.22	6,987,946.50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38,567,290.32	17,649,234.60	623,341.72	370,260.52	69,897.16	57,280,024.32
2.2013-12-31	39,671,712.72	19,894,539.25	828,207.09	226,527.69	34,123.10	60,655,109.85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5,511,047.15	2,918,217.98	1,511,802.95	280,268.01	2,600.00	10,223,936.09
2.本期增加金额	34,753,860.33	18,090,097.95	62,654.00	109,830.04	33,185.00	53,049,627.32

(1) 购置		18,090,097.95	62,654.00	109,830.04	33,185.00	18,295,76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753,860.33					34,753,860.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0,264,907.48	21,008,315.93	1,574,456.95	390,098.05	35,785.00	63,273,563.41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413,302.76	446,745.33	547,406.37	94,673.04	769.22	1,502,896.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892.00	667,031.35	198,843.49	68,897.32	892.68	1,115,556.84
(1) 计提	179,892.00	667,031.35	198,843.49	68,897.32	892.68	1,115,556.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593,194.76	1,113,776.68	746,249.86	163,570.36	1,661.90	2,618,453.56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39,671,712.72	19,894,539.25	828,207.09	226,527.69	34,123.10	60,655,109.85
2.2012-12-31	5,097,744.39	2,471,472.65	964,396.58	185,594.97	1,830.78	8,721,039.37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0,878,261.32	2013 年 12 月预转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厂房	24,044,446.12	2013 年 12 月预转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34,922,707.44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6,849.91		436,849.91	423,388.37		423,388.37	2,146,472.43		2,146,472.43
装修工程	890,422.76		890,422.76	859,829.86		859,829.86			
合计	1,327,272.67		1,327,272.67	1,283,218.23		1,283,218.23	2,146,472.43		2,146,472.4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3-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在安装机器设备		423,388.37	13,461.54			436,849.91	
装修工程		859,829.86	30,592.90			890,422.76	
合计		1,283,218.23	44,054.44			1,327,272.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在安装机器设备		16,065,307.58	396,915.94	13,918,835.15	2,120,000.00	423,388.37	
装修工程			859,829.86			859,829.86	
合计		16,065,307.58	1,256,745.80	13,918,835.15	2,120,000.00	1,283,218.2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综合楼	4,376,050.00		3,708,744.04	3,708,744.04			84.7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研发楼	7,962,473.00		7,012,807.78	7,012,807.78			88.07
生产车间	28,206,572.00		24,031,108.51	24,031,108.51			85.20
在安装机器设备	31,480,000.00		18,776,089.68	16,629,617.25		2,146,472.43	59.64
合计	72,025,095.00		53,528,750.01	51,382,277.58		2,146,472.43	74.32

注 1：报告期内无需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注 2：2014 年度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2,120,000.00 元，为本公司采购超导体输送热能管设备结算金额小于暂估到货金额，冲减暂估到货值所致。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4-12-31	291,378.20	21,367.52	1,459,386.59	1,772,13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研发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91,378.20	21,367.52	1,459,386.59	1,772,132.31
4.2015-3-31				
二、 累计摊销				
1.2014-12-31	27,976.53	5,242.20	334,424.37	367,64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89	1,068.39	36,844.68	39,369.96
(1)计提	1,456.89	1,068.39	36,844.68	39,36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3-31	29,433.42	6,310.59	371,269.05	407,013.06
三、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3-31				
四、账面价值				
1.2015-3-31	261,944.78	15,056.93	1,088,117.54	1,365,119.25
2.2014-12-31	263,401.67	16,125.32	1,124,962.22	1,404,489.2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291,378.20	11,111.11	1,261,378.14	1,563,867.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6.41	198,008.45	208,264.86
(1)购置		10,256.41		208,264.86
(2)研发转入			198,008.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91,378.20	21,367.52	1,459,386.59	1,772,132.31
4.2014-12-31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21,642.22	1,481.52	166,498.34	189,622.08
2.本期增加金额	6,334.31	3,760.68	167,926.03	178,021.02
(1)计提	6,334.31	3,760.68	167,926.03	178,021.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12-31	27,976.5	5,242.20	334,424.37	367,643.10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263,401.67	16,125.32	1,124,962.22	1,404,489.21
2.2013-12-31	269,735.98	9,629.59	1,094,879.80	1,374,245.37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291,378.20			291,378.2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1.11	1,261,378.14	1,272,489.25
(1)购置		11,111.11		11,111.11
(2)研发转入			1,261,378.14	1,261,37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12-31	291,378.20	11,111.11	1,261,378.14	1,563,867.45
二、累计摊销				
1.2012-12-31	14,780.05			14,780.05
2.本期增加金额	6,288.74	1,481.52	167,071.77	174,842.03
(1)计提	6,288.74	1,481.52	167,071.77	174,84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12-31	21,068.79	1,481.52	167,071.77	189,622.08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270,309.41	9,629.59	1,094,306.37	1,374,245.37
2.2012-12-31	276,598.15			276,598.15

注 1：2014 年度增加的专利分别为：超声波自来水表专利 76,598.78 元；换能器研发试验专利 121,409.67 元。

注 2：2014 年度增加的软件为用友软件 10,256.41 元。

注 3：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担保的情况。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8,418.48	520,172.67	1,869,319.53	280,397.93	786,548.05	117,982.21
合计	2,828,418.48	520,172.67	1,869,319.53	280,397.93	786,548.05	117,982.21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设备款		600,000.00	250,099.00
合计	3,000,000.00	3,600,000.00	3,250,099.00

注：2013、2014、2015年3月31日预付土地款为预付“威海市环翠区羊亭财政所”土地款3,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预付设备款为预付“昆山日盛电子公司”设备款174,099.00 元、预付“烟台市冷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76,000.00 元，2014年12月31日预付设备款为预付“山东龙腾木业有限公司”设备款600,000.00元。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9,600,000.00	29,6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合计	37,600,000.00	37,600,000.00	33,000,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短期借款说明：

威海市商业银行800万元贷款，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李平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3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85060150号合同担保。

交通银行700万元贷款，由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与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间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30522号、与李平间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30522-1号、与李平、陈美琴间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410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4102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李杰、李平、陈美琴签订的威交环翠20141028-1号、威交环翠20141028-2号、威交环翠20141028-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与李杰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保20150113号保证合同担保。

交通银行2260万元贷款，由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与震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30522号、与李平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30522-1号、与李平、陈美琴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410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威交环翠2014102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李杰、李平、陈美琴签订的威交环翠20141028-1号、威交环翠20141028-2号、威交环翠20141028-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与李杰签订的编号为4010102014A1000024000号保证合同担保。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8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8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安装费	6,550,829.66	7,554,617.68	6,469,647.99
材料采购	7,038,707.12	7,582,416.47	4,726,390.62
基建、设备	8,266,535.89	12,174,229.71	23,199,182.95
合计	21,856,072.67	27,311,263.86	34,395,221.56

2、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3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3,535.71	11.18	11,277,546.73	41.29	30,824,797.64	89.62
1-2年	6,478,508.32	29.64	12,838,835.45	47.01	3,104,150.71	9.02
2-3年	10,124,258.64	46.32	2,752,036.47	10.08	418,755.96	1.22
3年以上	2,809,770.00	12.86	442,845.21	1.62	47,517.25	0.14
合计	21,856,072.67	100.00	27,311,263.86	100.00	34,395,221.56	100.00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威海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	1-2年	-	工程款
		1,564,448.00	2-3年	7.16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工程	非关联方	560,000.00	2-3年	2.56	安装费
		605,914.39	3年以上	2.77	
天津鸿正集团	非关联方	1,106,203.56	2-3年	5.06	安装费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0,186.84	2-3年	4.35	工程款
山东红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539.80	2-3年	3.95	设备款
合计	-	5,649,917.59	-	25.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威海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 2,284,448.00	1 年以内 1-2 年	- 8.36	工程款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工程	非关联方	560,000.00	1-2 年	2.05	安装费
		971,059.67	2-3 年	3.56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0,186.84	1-2 年	5.31	工程款
天津鸿正集团	非关联方	1,236,972.80	1-2 年	4.53	安装费
杭州中沛电子公司	非关联方	741,952.00	1 年以内	2.72	材料采购
		135,543.58	1-2 年	0.50	
合计	-	7,380,787.89	-	27.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威海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4,448.00	1 年以内	14.78	工程款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52,561.00	1 年以内	10.62	工程款
山东中科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500.00	1 年以内	6.13	设备款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工程	非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1.63	安装款
		1,101,809.62	1-2 年	3.20	
李兰成	非关联方	1,546,692.00	1 年以内	4.50	设备款
合计	-	14,054,010.62	-	40.86	

4、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威海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4,448.00	工程决算尚未完成
天津鸿正集团	1,106,203.56	尚未安装完毕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	950,186.84	工程决算尚未完成
天津宝房供热有限公司	800,000.00	尚未结算的安装费用
合计	4,420,838.40	

注：其他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材料采购款及未结算的安装费用及部分设备采购款。

5、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应付账款。

6、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关联单位的欠款。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4,292,020.85	7,284,809.85	4,546,630.84
合计	4,292,020.85	7,284,809.85	4,546,630.84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0,163.00	18.88	4,974,619.57	68.29	4,102,266.28	90.23
1-2 年	2,772,477.57	64.60	2,308,690.28	31.69	444,364.56	9.77
2-3 年	707,880.28	16.49	1,500.00	0.02		
3 年以上	1,500.00	0.03				
合计	4,292,020.85	100.00	7,284,809.85	100.00	4,546,630.84	100.00

3、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536.00	1-2 年	25.18	货款
滕州市鑫钛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671,760.00	1 年以内	15.65	货款
		765.00	2-3 年	0.02	
宝鸡明盛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1.65	货款
威海五洲基业房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90,400.00	2--3 年	6.77	货款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66	货款
合计	-	2,743,461.00	-	63.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8.24	货款
		1,600,000.00	1-2 年	21.96	
北京东方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42.00	1 年以内	16.14	货款
滕州市鑫钛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671,760.00	1 年以内	9.22	货款

宁夏吉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1,650.00	1年以内	7.57	货款
宝鸡明盛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86	货款
合计	-	5,099,452.00	-	7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35.19	货款
天津开发区聚鑫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60	货款
威海五洲基业房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90,400.00	1年以内	6.39	货款
垦利县胜坨镇财税办公室	非关联方	162,912.00	1年以内	3.58	货款
潍坊富源工控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154,840.00	1年以内	3.41	货款
合计	-	2,508,152.00	-	55.17	

4、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东方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536.00	尚未发货
合计	1,080,536.00	

5、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的预收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8,978.85	1,118,337.16	1,118,337.16	38,978.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771.60	219,771.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978.85	1,338,108.76	1,338,108.76	38,978.8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460.85	4,213,988.20	4,215,470.20	38,978.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47.91	264,047.9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60.85	4,478,036.11	4,479,518.11	38,978.8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375.00	2,267,517.14	2,269,431.29	40,460.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262.25	306,262.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375.00	2,573,779.39	2,575,693.54	40,460.8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78.85	1,022,436.83	1,022,436.83	38,978.8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5,900.33	95,90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916.94	79,916.94	
工伤保险费		7,991.69	7,991.69	
生育保险费		7,991.69	7,991.6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978.85	1,118,337.16	1,118,337.16	38,978.8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60.85	4,098,767.29	4,100,249.29	38,978.8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5,220.91	115,22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017.42	96,017.42	
工伤保险费		9,601.74	9,601.74	
生育保险费		9,601.74	9,601.7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460.85	4,213,988.20	4,215,470.20	38,978.8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75.00	2,133,871.88	2,135,786.03	40,460.8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33,645.26	133,64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370.18	111,370.18	
工伤保险费		11,137.54	11,137.54	
生育保险费		11,137.54	11,137.5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375.00	2,267,517.14	2,269,431.29	40,460.8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7,784.06	207,784.06	
2、失业保险费		11,987.54	11,987.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9,771.60	219,771.6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8,814.55	628,814.55	
2、失业保险费		36,274.78	36,274.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5,089.33	665,089.3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9,555.16	289,555.16	
2、失业保险费		16,707.09	16,707.0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6,262.25	306,262.25	

(六)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9,809.43	176,293.63	720,431.90
营业税	105,198.01	126,193.93	52,181.81
消费税			
城建税	26,707.83	8,400.54	12,902.56
企业所得税	439,480.97	22,683.82	405,249.17
房产税	136,899.18	126,368.47	84,245.65
土地使用税	5,837.50	5,837.50	60,710.00
个人所得税	-1,382.85	-1,152.07	258.48
教育费附加	11,296.21	3,487.12	5,428.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32.21	2,638.86	3,787.3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64.12	748.80	1,843.25
合计	1,315,442.61	471,500.60	1,347,039.04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49,128.99	5.75	10,117,883.65	72.79	5,248,519.22	99.74
1-2年	8,067,906.15	71.58	3,770,485.26	27.13	10,038.00	0.19
2-3年	2,543,485.26	22.57	10,038.00	0.07	1,864.50	0.04
3年以上	11,218.00	0.10	1,680.00	0.01	1,680.00	0.03
合计	11,271,738.40	100.00	13,900,086.91	100.00	5,262,101.72	100.00

注：2015、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借部分个人款项的增加。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801,020.05	967,946.26	21,001.26
押金	1,000,735.40	4,756,194.00	5,186,880.00
暂借款	6,152,747.81	6,100,745.21	40,000.00
暂扣工资	317,235.14	75,201.44	14,220.46
投资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271,738.40	13,900,086.91	5,262,101.72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周彦敏	非关联方	4,126,575.34	1-2年	36.61	暂借款
马杰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17.74	投资款
袁小宁	非关联方	1,025,315.07	1-2年	9.10	暂借款
苟忠涛	非关联方	437,000.00	2-3年	3.88	外借加工设备押金
李兰成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年	3.55	设备款
合计	-	7,988,890.41	-	70.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周彦敏	关联方	4,067,397.26	1年以内	29.26	暂借款

马杰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4.39	投资款
陈美琴	控股股东	1,022,027.40	1年以内	7.35	暂借款
袁小宁	关联方	1,010,520.55	1年以内	7.27	暂借款
苟忠涛	关联方	892,000.00	1-2年	6.42	加工定金
合计	-	8,991,945.21	-	64.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苟忠涛	非关联方	910,000.00	1年以内	17.29	加工定金
高晓华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1.40	加工定金
胡曦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以内	7.79	加工定金
姜岩波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7.60	加工定金
石河子开发区盛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	1年以内	6.37	招标保证金
合计	-	2,655,000.00	-	50.46	

4、截至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彦敏	4,126,575.34	暂借款（本金加利息）
马杰	2,000,000.00	尚未办理增资的投资款
袁小宁	1,025,315.07	暂借款（本金加利息）
合计	7,151,890.41	

5、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东欠款为应付陈美琴22,027.40元。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万元)			
李杰	1,270.00	31.75	1,270.00	31.75	1,270.00	31.75
陈美琴	868.00	21.70	868.00	21.70	868.00	21.70

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2.00	480.00	12.00	480.00	12.00
李平	450.00	11.25	450.00	11.25	450.00	11.25
贾文凯	188.00	4.70	188.00	4.70	188.00	4.70
陶彩东	100.00	2.50	100.00	2.50	100.00	2.50
李振华	60.00	1.50	60.00	1.50	60.00	1.50
陈寿贤	50.00	1.25	50.00	1.25	50.00	1.25
赵英俊	50.00	1.25	50.00	1.25	50.00	1.25
田光辉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黄桂新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卢郑伟	35.00	0.88	35.00	0.88	35.00	0.88
井乃武	30.00	0.75	30.00	0.75	30.00	0.75
陈冬	30.00	0.75	30.00	0.75	30.00	0.75
刘嘉	25.00	0.63	25.00	0.63	25.00	0.63
张文生	25.00	0.63	25.00	0.63	25.00	0.63
姚斌	24.00	0.60	24.00	0.60	24.00	0.60
李培璞	20.00	0.50	20.00	0.50	20.00	0.50
山东齐鲁中小企业投融资有限公司	16.00	0.40	16.00	0.40	16.00	0.40
石磊	16.00	0.40	16.00	0.40	16.00	0.40
吴琼	10.00	0.25	10.00	0.25	10.00	0.25
王爱玲	10.00	0.25	10.00	0.25	10.00	0.25
万萍	10.00	0.25	10.00	0.25	10.00	0.25
王椿达	10.00	0.25	10.00	0.25	10.00	0.25
刘蔚	10.00	0.25	10.00	0.25	10.00	0.25
李胜利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乔军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王翠玉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唐政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刘桂珠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刘翠兰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袁小宁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鞠传慧	8.00	0.20	8.00	0.20	8.00	0.20
丁永智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龙莉军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吴杰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陈峰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奚红亮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丛培芹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韩明辉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张维霞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郭玉英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陈湘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毕丽萍	5.00	0.13	5.00	0.13	5.00	0.13
王锡兴	3.00	0.08	3.00	0.08	3.00	0.08
吕召	3.00	0.08	3.00	0.08	3.00	0.08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注 1：其中股东李杰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威交环翠 20141028-1 号合同，将本人持有的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 万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用途为质押担保借款，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注 2：其中股东陈美琴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威交环翠 20141028-3 号合同，将本人持有的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 万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用途为质押担保借款，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 3：其中股东李平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威交环翠 20141028-2 号合同，将本人持有的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用途为质押担保借款，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6,676,012.28			6,676,012.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676,012.28			6,676,012.2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676,012.28			6,676,012.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676,012.28			6,676,012.2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676,012.28			6,676,012.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676,012.28			6,676,012.28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390.39			366,390.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6,390.39			366,390.3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6,390.39			366,390.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6,390.39			366,390.3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586.56	273,803.83		366,390.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2,586.56	273,803.83		366,390.39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3,039,561.30	3,116,690.47	684,053.10
本年增加额	539,070.09	-77,129.17	2,706,441.2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39,070.09	-77,129.17	2,706,441.2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273,803.8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73,803.8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8,631.39	3,039,561.30	3,116,690.4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杰、陈美琴夫妇及其女儿李平。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1667414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构成人员为李杰、陈美琴、李胜利、乔军、吕召；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构成人员为李培璞、丁永智、江忠玲；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冬、王锡兴、李兰成、龙莉军王椿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及外部兼职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租赁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威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	震宇智能	市场价格			6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美琴		1,022,027.4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15年04月17日新设立子公司中通震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2.22%股权，有关中通震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于2015年6月，进行了增资，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2.9元的价格，定向募集800万股。

2015年6月2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10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的股本结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与山东中科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烟台凯恩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威海分院签订的“超导体输送热能管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后简称“合同”），后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公司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原告）与山东中科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被告）及其关联方烟台凯恩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中国科技开发院威海分院（被告）就2013年7月31日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20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3）威民三初字第88号”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撤销原、被告2013年7月31日及同年8月19日签订的“超导体输送热能管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

2) 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价款1,434万元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原告返还自被告处取得三十台设备及交接清单中的物品。

(2) 2014年12月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4）鲁商终字第377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

(3) 2015年6月12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威执一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 三被执行人（山东凯恩低碳新能源科技研发公司、烟台凯恩希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威海分院）共有的超导体输送热能管专用制造设备30台套及交接清单中的物品作价840万元（由威海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归申请执行人（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终结本院作出的（2013）威民三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并在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上述裁定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证据，公司按照最终裁定结果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1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原账务处理：

2013年12月份对“超导体输送热能管专用制造设备”按照13,922,330.10元（含税价1434万，税率为3%，对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入账并转资，并于2014年1月份开始按照10年及5%的残值率计提相应折旧。

调整后账务处理：

公司根据裁定结果对2013年12月超导体输送热能管专用制造设备的入账价值调整至840万元，差额594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三）其他重大事项

1、土地事项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震宇”）使用的位于威海铁鹰数控有限公司以东北小城村140余亩土地（实际已使用70余亩）处于威海市环翠区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其中30亩正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其余仍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上述集体土地征地指标暂未落实，尚不能办理出让手续。经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威海市环翠区土地管理局确认：威海震宇已于羊亭镇政府签署集体土地使用协议，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属于威海震宇所有，在规划的工业区范围内，上述工业建筑物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威海韩通	√	√	√

威海韩通系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与韩国 SEN SOR TECH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公司持有威海韩通 75% 股权。

有关威海韩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威海韩通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335,497.73	3,842,816.05	3,182,337.13
负债总额	2,144,200.42	2,570,591.53	1,818,798.68
净资产	1,191,297.31	1,272,224.52	1,363,538.45
营业收入	241,918.83	3,277,349.20	1,809,770.90
营业利润	-79,309.68	-15,095.76	-28,867.90
净利润	-79,339.32	-64,711.40	-29,703.44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无。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2014年10月28日，李杰、陈美琴、李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该行在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三人作为出质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1270万股、868万股、450万股作为质押物，向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担保。2014年10月29日，申请人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尽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如期偿还款项的可能性，三人质押的股份仍存在被债权人行使质押权利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管理，促使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稳定，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约定之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陈美琴、李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4.13%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

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三、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一系列鼓励性政策，如《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等，为智能计量仪表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业绩也因此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行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避免上述政策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内部将提高自我专业创新水平、专业施工水平；外部将拓宽下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建立与大型商业地产合作模式，大力开发优质客户，建立起与业主方的全方位合作等。通过上述措施，当面对政策的调整时使对公司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位，做到在政策利好的情况下利润提升大，在政策不利影响下利润不下滑。

四、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智能计量仪表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不仅价格比较高，毛利率也远高于传统机械表，智能表产业的强劲需求和高毛利率将会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去该行业。尽管公司在技术、品牌、质量、营销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后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加快新产品开发，追踪行业发展趋势，围绕绿色轮胎及用户要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每年至少开发一种新产品，达到行业领先。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68,713,779.82元，流动负债合计80,201,138.86，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不足。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具有充足的担保、抵押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结合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合同及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公司有能力解决因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销售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缺乏足够的现金偿还短期债务而形成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1) 强化应收款项的账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 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使用工作，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减少多余库存；3) 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提前收款、滞后付款；4) 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大额的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606,175.97元、22,620,507.14元、22,541,804.2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8%、77.85%、263.61%，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99%、69.53%、52.04%，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259,055.05元、34,982,231.91元、32,948,916.2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4%、25.11%、25.05%，存货增加较快且占资产总

额比重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存货滞销而导致的存货减值，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采购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滞销而形成损失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存货的生产与仓储管理，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库存。另外，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地方市政的招标会、行业展销会等行为，开发新的销售市场，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防止因存货余额较大带来的风险。

八、部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位于威海铁鹰数控有限公司以东北小城村 140 余亩土地（实际已使用 70 余亩）处于威海市环翠区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其中 30 亩正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其余仍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上述集体土地征地指标暂未落实，公司尚未取得出让手续。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 5 月，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威海震宇已与羊亭镇政府签署集体土地使用协议，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属于威海震宇所有，在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内，上述工业建筑物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将根据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尽量满足威海震宇建设和发展的用地需求，为威海震宇尽快依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征收和出让手续。

2015 年 5 月，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环翠分局出具证明，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威海铁鹰数控有限公司以东北小城村以西 20028 平方米土地处于威海市环翠区规划的工业园内，正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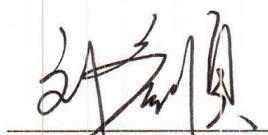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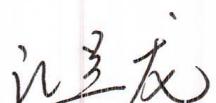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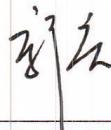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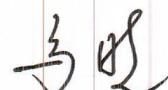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江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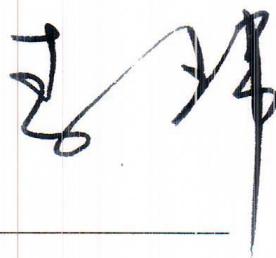


郭庆



马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凡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西成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金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小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海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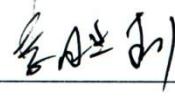
威海弘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杰  陈美琴  李胜利 
乔军  吕召 

监事（签字）：

李培璞  丁永智  江忠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杰  陈美琴  陈冬 
王锡兴  李兰成  龙莉军 
王椿达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